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 (1) 重組計劃；
- (2) 建議股本重組；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 (4) 建議信貸融資；
- (5)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6)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7)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及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51頁。

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2至7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百福道21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9樓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財務顧問函件	IV-1
附錄五 — 會計師函件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已承認債務」	指	根據公司(清盤)條例第263條及百慕達公司法第234條於本公司清盤中針對本公司提出之可予證明且根據重組計劃獲計劃管理人認可之所有申索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拜城國土資源局」	指	拜城國土資源局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獎勵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及契據向本滙融資授出之獎勵期權
「獎勵期權通知」	指	本滙融資向本公司就行使獎勵期權發出的書面通知
「獎勵期權期限」	指	自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當日起計第366日起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當日起計第730日止期間
「紅股」	指	根據融資協議及契據建議向本滙融資以及根據服務協議向凱順顧問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日除外)
「股本註銷」	指	緊隨股本削減後，建議註銷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本(包括每股0.02港元之未發行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40,000,000港元)

釋 義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削減法定股本及增加法定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刊發的本通函
「申索」	指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是已知或未知、肯定或或有、現時、將來或潛在、已算定或未算定、產生自香港、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普通法、衡平法或法例或以任何方式，且包括(但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務或負債；因違反信託而負有之任何負債；任何合約、侵權行為或委託保管之負債；因賠償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負債；以及任何法律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不論肯定或或有，連同該等債務、責任或負債之所有利息。為避免疑問，概不可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即中南金融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院清盤案件二零一六年第91宗提出清盤呈請之日期)或由該日起之期間作出任何利息申索
「焦化廠」	指	位於阜康的焦化廠，由UE煤焦化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債權人」	指	提出申索的任何人士，惟(a)優先申索(倘申索僅部分屬優先申索，則該人士僅為該申索之非優先部分之債權人)；(b)擔保申索(倘申索僅部分屬擔保申索，則該人士僅為該申索之無擔保部分之債權人)(即經扣除證券利息的價值後)；及(c)就呈請費用進行申索的人士則除外
「債權人股東」	指	股東及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亦為債權人)
「截止日期」	指	根據重組計劃的條文證明申索並由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日期，最少應在重組計劃第3條所指通告及登報日期後21日
「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的融資協議的修訂契據及附錄
「董事」	指	於本公司臨時清盤前，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香港法院授出批准重組計劃的命令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日期；或百慕達法院授出批准重組計劃的命令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EPC總工程項目框架」	指	本公司與中能建西北電力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就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訂立的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前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阜康」	指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一個城市
「GCC」	指	Grande Cache Coal LP，為本公司擁有85.31%股權的附屬公司

釋 義

「GCC煤礦」	指	Grande Cache Coal煤礦，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之一處煤礦，富含煤炭儲量及煤炭資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集團」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71,5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19%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本滙融資」	指	本滙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融資協議的貸款人，且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滙融資亦為本公司之債權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任德章先生
「增加法定股份」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份由每股面值0.20港元的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2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本重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債權人股東及於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	指	將按每股0.129港元發行新股份的價格
「共同臨時清盤人」	指	共同臨時清盤人，即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及EY Bermuda Limited的Roy Bailey先生(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釋 義

「凱順顧問」	指	凱順顧問有限公司，為凱順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顧問服務。凱順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3)。凱順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債權人，兩名本公司擬委任董事為凱順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信貸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本滙融資向本公司提供最多80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
「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即本滙融資)、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融資協議
「下部煤層」	指	小黃山煤礦下部煤層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股份」	指	計劃股份及紅股的統稱
「申索通知」	指	任何聲稱為債權人的人士提交的書面形式申索，或就重組計劃會議向臨時清盤人提交的申索通知(以較後交付者為準)
「中能建西北電力」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西北電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6))的附屬公司，即根據EPC總工程項目框架及項目服務協議提供管理服務的本公司承包商

釋 義

「呈請費用」	指	瑞士信貸集團(新加坡分部)為清盤本公司(公司(清盤)二零一六年第183號),以及中南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清盤本公司(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編號二零一六年第91號,乃由呈請人的律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告知臨時清盤人)而提交的清盤呈請所產生的呈請人法律費用,費用金額將由計劃管理人協定,若計劃管理人與呈請人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費用金額將視乎稅項而定
「配售代理」或「軟庫中華」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軟庫中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擬定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申索」	指	根據公司(清盤)條例第265條或百慕達公司法第236條被視為優先申索的申索
「項目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中能建西北電力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就根據EPC總工程項目框架委聘承包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建議重組」	指	根據重組計劃建議之債務重組及本公司之股本重組

釋 義

「泉水溝煤礦」	指	位於阜康市以東40公里之一處煤礦，富含煤炭儲量及煤炭資源，距新疆首府城市烏魯木齊約50至60公里
「削減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40,000,000港元削減至2,200,000,000港元
「資源稅」	指	中國政府就開發煤礦資源徵收的費用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所施加的條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批准命令」	指	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分別對重組計劃的批准
「重組計劃」	指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以及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作出之現有形式之建議重組安排計劃，或連同或可對其進行之任何修訂、任何增補或香港法院及／或百慕達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重組計劃之條款獲委任為重組計劃管理人之人士，有關人士預期將由臨時清盤人擔任
「計劃會議」	指	根據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的命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召開之債權人會議
「計劃股份」	指	將按每股股份0.129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債權人的46,600,371,845股新股份(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數量的新股份)，以處理所有已承認債務6,011,447,965.70港元
「計劃股份權利」	指	持有已承認債務之債權人有權獲得的計劃股份數量
「有抵押申索」	指	以任何抵押權益作抵押之申索

釋 義

「抵押權益」	指	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押記、轉讓、租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其他產權負擔、押貨預支或任何類型之抵押權益或具有授予抵押效力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為避免疑問，包括上述任何一項之所得款項或變現款項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凱順顧問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凱順顧問為融資協調人及介紹人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百福道21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9樓演講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ii)建議削減法定股本；(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石莊溝煤礦」	指	位於阜康市以東40公里之一處煤礦，富含煤炭儲量及煤炭資源，距新疆首府城市烏魯木齊約50至60公里
「特別交易」	指	根據重組計劃下償還若干股東的債務之交易，此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滙融資、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訂立之融資協議
「泰華」	指	阜康市泰華煤焦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於阜康市從事煤焦化行業、洗煤、煤炭銷售、生產及銷售焦炭及化工產品以及廢棄資源綜合利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泰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UE拜城煤業」	指	優派能源(拜城)煤業有限公司，UE Minin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E煤焦化」	指	優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現時擁有焦化廠
「UE阜康煤業」	指	優派能源(阜康)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9.2%權益之附屬公司，現時擁有小黃山煤礦
「UE Mining」	指	Up Energy Mini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Up Energy Group」	指	Up Energy Group Limited，於1,377,073,4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0.34%
「上部煤層」	指	小黃山煤礦之上部煤層
「洗煤廠」	指	位於阜康市之洗煤廠，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優派能源(阜康)煤炭洗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水循環廠」	指	位於阜康市之水循環廠，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優派能源(阜康)水循環工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清洗豁免，以豁免Up Energy Group因發行計劃股份而可能須就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溫州建峰」	指	溫州建峰礦山工程有限公司，根據小黃山煤礦建設協議及小黃山煤礦補充協議，其為UE阜康煤業之承包商
「小黃山煤礦」	指	位於阜康市東南18公里之一處煤礦，富含煤炭儲量及煤炭資源，距新疆首府城市烏魯木齊約50至60公里
「小黃山煤礦建設協議」	指	UE阜康煤業與溫州建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就建設上部煤層及下部煤層設施訂立之協議
「小黃山煤礦補充協議」	指	UE阜康煤業與溫州建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就建設上部煤層設施訂立的小黃山煤礦建設協議之補充協議
「新疆」	指	中國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新疆政府」	指	新疆政府
「%」	指	百分比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執行董事：

王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利先生(聯席主席)

鄭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保國先生

劉永順先生

吳艷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敬啟者：

- (1) 重組計劃；
- (2) 建議股本重組；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 (4) 建議信貸融資；
- (5)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6)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7)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及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在主板暫停買賣。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並對本公司施加復牌條件。復牌條件載列如下：

- (i)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如有)；及
- (iii) 撤銷或擱置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免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致函告知本公司，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而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儘管復牌建議草稿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呈交予聯交所，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作出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上市部知會本公司所提交的復牌建議草稿不可行，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及隨後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該決定。然而，該決定維持不變，於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函件中，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且本公司必須在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的復牌建議。於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函件中，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復牌建議並不可行及決定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股份於主板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經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覆核取消股份於主板上市地位之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接納覆核申請及覆核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然而，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復牌建議並不可行並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取消股份於主板上市地位之決定。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上訴委員會已接納覆核申請，覆核聆訊日期待定。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覆核聆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底舉行，有待上市上訴委員會進一步確認。

共同臨時清盤人謹此知會股東，上市上訴委員會是覆核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所作決定的最終機構，而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聆訊是覆核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的最後機會。倘本公司能夠向上市上訴委員會證明其能履行復牌條件，上市上訴委員會將推翻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倘本公司未能向上市上訴委員會證明其能履行復牌條件，聯交所將繼續辦理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事宜，惟本公司可能就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向香港高級法院尋求司法覆核。

倘本公司於聯交所退市，重組計劃將不會生效，因為重組計劃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規定本公司股份須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因此，重組計劃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1) 重組計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建議實施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已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及須待香港法院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削減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i)共同臨時清盤人就重組計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計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v)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本公司標的資產發出之估值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重組計劃主要包括債務重組以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根據重組計劃，本公司將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以悉數解除及免除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申索，並向本滙融資(受融資協議條款規限)及凱順顧問(受服務協議條款規限)發行紅股，有關詳情載於下文「(3)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供查閱的賬冊及記錄，針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總額估計約為6,011百萬港元(不包括優先申索，惟包括任何抵押權益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的價值(有待計劃管理人對其進行估值))。該數據僅供參考，並將視乎計劃管理人之最終決定及重組計劃下作出之裁決(如適用)而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的計劃會議上，重組計劃獲法定所需之大多數債權人批准。於計劃會議之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重組計劃已獲百慕達法院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2)條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成後將重組計劃提交香港法院批准。

於獲得香港法院批准後，批准命令將分別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登記，而重組計劃將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其後，計劃管理人將指定重組計劃的截止日期，以便債權人向本公司提交所有申索通知，並於對申索作出評估後通知各債權人的申索最終金額。計劃管理人將於截止日期或於截止日期後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提交申索通知的擁有已承認債務的各債權人的計劃股份權益(受限於計劃股份發行後一年的禁售期及重組計劃的條款)。

倘已承認債務的最終金額使本公司發行的計劃股份數目超過當前建議發行者，則本公司擬根據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於需要時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及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發行額外的計劃股份。然而，本公司估計出現以上情況的可能性甚微。此外，本公司將及時作出公告，以通知股東重組計劃的進展情況。

自重組計劃生效日期起，各債權人解除及免除其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以換取與其他各債權人按重組計劃條款參與計劃股份發行及配發之權利。

倘以下條件獲達成，重組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有約束力：

- (a) 逾50%之債權人人數(至少佔75%之價值)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重組計劃；
- (b) 香港法院已批准重組計劃，且批准重組計劃之香港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c) 百慕達法院已批准重組計劃，且批准重組計劃之百慕達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
- (d) 股份恢復於主板買賣。

所有上述條件均不能獲豁免。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先決條件載於下文「(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一節項下「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主要條款」分節。

儘管重組計劃將根據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例對所有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惟倘監管債務的合約的適當法例並非香港法例或百慕達法例，則重組計劃或無法禁止債權人於香港及百慕達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對本公司採取行動。

(2) 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4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538,515,411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

根據股本重組，每股股份之面值將透過每股股份之價值削減0.19港元由0.20港元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194,614,845.89港元的現有未發行股本(包括每股0.02港元的40,000,000港元未發行可換股不附投票權優先股)將全部註銷。

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15,461,484,589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4,04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股股份)削減至2,2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增股份均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待重組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落實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據此，預計本公司將按每股計劃股份0.129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最多約46,600,371,845股計劃股份(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數量的新股份，無論如何，根據重組計劃，均不會向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行及配發超過合共18,428,570,965股計劃股份)予債權人，以處理所有已承認債務6,011,447,965.70港元，從而與重組計劃下的擁有已承認債務的債權人悉數解決本公司的申索和債務(已計及所有可能的未獲承認的債務)，相關計劃股份須遵守自其發行起計一年的禁售期並須遵守重組計劃之條款。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根據本滙融資、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融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的契據，於若干條件下，本滙融資將有權收取最多約30百萬港元的紅股(即發行價為每股紅股0.129港元的232,558,140股紅股)。融資協議條款(包括發行紅股)乃由本公司與本滙融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融資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4)融資協議」一節。

根據本公司與凱順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服務協議，本公司委聘凱順顧問擔任融資的協調人及介紹人，於(i)凱順顧問成功介紹出資人向本集團提供合共不少於400百萬港元或視為足以恢復本公司業務的金額，及本公司與出資人訂立任何正式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或其他合約安排；及(ii)股份成功恢復買賣後，凱順顧問將有權收取最多約45百萬港元的紅股(即發行價為每股紅股0.129港元的348,837,210股紅股)。服務協議條款(包括發行紅股)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凱順顧問的公司資料後經過公平磋商釐定。凱順顧問於煤礦業及新疆地區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廣泛的網絡。根據服務協議，凱順顧問將利用其資源與各利益相關方(其中包括債權人、潛在出資人等)進行磋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順顧問已向本公司介紹兩名出資人，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計劃的背景及理由」一節項下「項目服務協議」及「小黃山煤礦建設協議及小黃山煤礦補充協議」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滙融資與凱順顧問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i)本滙融資與凱順顧問獨立於Up Energy Group，且並非Up EnergyGroup的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重組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價： 每股新股份0.129港元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 將向債權人發行最多46,600,371,845股計劃股份(視乎根據重組計劃條款對已承認債務的釐定而定)，分別相當於：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026.78%；及

(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90.10%。

將向本滙融資發行最多232,558,140股紅股(視乎融資協議條款而定)，分別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12%；及

(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0.45%。

將向凱順顧問發行最多348,837,210股紅股(視乎服務協議條款而定)，分別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7.69%；及

(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0.67%。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將不會變動，新股份合計的最高數目分別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040%；及

(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91%。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配發任何零碎新股份。

將發行予債權人的新股份價值：

向債權人發行的新股份價值將達約6,011百萬港元(視乎根據重組計劃條款對已承認債務的釐定而定)。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按發行價0.129港元計算，向本滙融資發行的新股份價值將達約30百萬港元(視乎融資協議條款而定)。

按發行價0.129港元計算，向凱順顧問發行的新股份價值將達約45百萬港元(視乎服務協議條款而定)。

- 禁售期：** 根據重組計劃條款，計劃股份自發行計劃股份起有12個月的禁售期。
- 地位：** 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新股份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上市：** 本公司將就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提出申請。
- 先決條件：**
- (a) 已分別獲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授予重組計劃的批准命令；
 - (b) 本公司已就重組計劃取得獨立股東及／或計劃債權人的必要批准；
 - (c) 有關(i)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特別交易的決議案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有關建議削減法定股本的決議案將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d)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遭撤回；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f) 執行人員向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且有關清洗豁免其後並無遭撤回；及
- (g) 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執行人員認可為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下的「特別交易」，且有關認可於完成前未遭撤回。

完成：

完成將於向根據重組計劃享有已承認債務的所有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時或由本公司決定並經計劃管理人批准的其他日期落實，惟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所有先決條件(項下條件除外)須獲達成。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授出重組計劃的批准命令，亦已自債權人取得重組計劃的必要批准。

發行價的釐定

發行價乃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29港元並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價表現及債權人對重組計劃條款的接受程度後釐定。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重組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利益相關者(包括其股東及債權人)的整體利益。

價值比較

發行價每股股份0.129港元：

- (a) 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
- (b) 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70港元(按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0百萬港元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538,515,411股計算)折讓約24.1%；及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c) 較本集團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0.137港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2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最新估值報告對資產價值作出未經審核調整)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538,515,411股計算)折讓約5.8%。

特別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及配發。

(4) 融資協議

根據本滙融資、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融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的契據，本滙融資有條件同意按年利率18%向本公司提供一筆最高800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以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促進本公司重組。

融資協議及契據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信貸融資的主要條款

日期：	融資協議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及契據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本滙融資，作為貸款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
本金額：	最高800百萬港元
利率：	每年18%
還款：	本公司須根據向本滙融資提供的還款時間表或本滙融資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者償還部分信貸融資，並須於還款時間表訂明的最後還款日期或之前全數償還信貸融資
紅股：	倘本滙融資成功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或以上貸款(不論有關貸款金額大小)及股份成功恢復買賣： 本滙融資將有權收取金額最高約為30百萬港元的紅股(即發行價為每股紅股0.129港元的232,558,140股紅股)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獎勵期權：

倘本滙融資成功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或以上貸款（不論有關貸款金額大小）及股份成功恢復買賣：

本滙融資將擁有387,596,900份獎勵期權，並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將有義務安排按可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向投資者按每份獎勵期權配售一股本公司股份，有關成本及開支概由本公司承擔。倘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低於0.129港元，則本公司須以現金向本滙融資支付以下等值金額：

金額 = 0.129 港元 – 配售價（「差額」）

獎勵期權可於自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當日起計第366日起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當日起計第730日止期間由本滙融資行使。明確協定，本滙融資於獎勵期權期限內最多可分三(3)次行使獎勵期權，且每次行使不少於100,000,000份獎勵期權。

本滙融資須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行使獎勵期權。於本公司接獲獎勵期權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安排按可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向投資者按每份獎勵期權配售一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接獲獎勵期權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本滙融資支付配售所得款項及差額（如有）。

先決條件：

(a) 信貸融資及信貸融資的每筆提款均受先決條件規限，並將於本滙融資確認收到下文載列的所有文件及憑證時發放予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受其規限）：

- (i) 百慕達法院及／或香港法院批准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及契據的相關頒令之核證副本；
- (ii) 本公司及契諾承諾人的註冊成立證書之核證副本；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iii) 本公司及契諾承諾人的營業執照之核證副本；
- (iv)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其他同等章程文件之核證副本；
- (v) 本公司及契諾承諾人的抵押登記冊之核證副本；
- (vi) 任何其他擔保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應本滙融資要求就(其中包括)(i)本公司附屬公司(即UE阜康煤業及／或UE煤焦化)股份的第一押記，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核心資產(即UE煤焦化的煤焦化設備及設施及／或UE阜康煤業的小黃山煤礦)及／或本滙融資不時全權酌情要求及接受的任何其他資產的第一押記出具的法律意見；
- (vii) 憑證，包括但不限於專業估值師及／或財務顧問應本滙融資要求出具的報告，以令本滙融資信納以廉價拋售或強制出售方式就有關提款提供的擔保價值不低於有關提款金額的2.5倍；
- (viii) 本滙融資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接受的每筆提款的建議還款時間表；及
- (ix) 本滙融資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接受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或本公司的綜合現金流量預測。

上述所有文件均須按本滙融資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本滙融資應於每次提款前向本公司發出所有條件獲達成的確認書。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b) 倘百慕達法院及／或香港法院(如適用)拒絕批准融資協議及契據及／或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滙融資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任何延後時間)前取得融資協議及契據所載或根據融資協議及契據各訂約方之間訂立之協議進行修訂的批准，則融資協議及契據將告終止及其各訂約方無須向其他訂約方或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融資協議及契據已獲百慕達法院許可批准。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資協議及契據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根據融資協議、契據及本滙融資的後續確認書，倘(其中包括)(i)本公司未能及時支付任何應付款項或履行義務；(ii)本公司及其契諾承諾人違約或發生影響本公司及其契諾承諾人履行義務能力的重大不利變動；(iii)於香港及百慕達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撤回或駁回；(iv)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及(v)重組計劃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獲得必要大多數的財務債權人批准以及獲得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則構成違約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本滙融資、本公司與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信貸融資的補充協議。據此，本滙融資將提供信貸融資項下最多達176百萬港元(或本滙融資與本公司將協定的任何更高金額)的特別提款，惟須受補充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但允許於融資協議及契據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前進行首次提款。為免生疑問，任何其他後續提款均須受融資協議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本滙融資，作為貸款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
- 特別提款金額： 金額最高達176,000,000港元
- 利率： 完成小黃山煤礦第一級押記登記手續之前每年為24%，之後降至每年18%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還款： 本公司同意特別提款於下文所述有關提款後第六(6)個月開始償還，並於二十四(24)個月內悉數償還。

倘本公司未能按下文(e)項提款所要求完成提取，則下文(a)、(b)、(c)及(d)項之提款應於相關提款後十二(12)個月內悉數償還。

條件： 本滙融資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特別提款，惟受下列條件規限：

(a) 首筆特別提款合計4,000,000港元，用於結算本公司的重組開支—於簽署補充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取得提款；及於緊隨收到上述首筆特別提款後4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應履行或促成下列各項：

(i) 完成將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的105,388,145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本滙融資為受益人的押記登記手續；

(ii) 完成將U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的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本滙融資為受益人的押記登記手續；

(iii) 完成將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的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本滙融資為受益人的押記登記手續；

(iv) 完成將UE阜康煤業14,990,000美元股本(相當於UE阜康煤業已發行股本的79.2%)以本滙融資為受益人的第一級押記登記手續，惟本滙融資須採取合法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時直接向UE阜康煤業貸款；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v) 取得補充協議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百慕達法院的批准；及
 - (vi) 倘未能達成上文任何一項條件，則構成違約事件，本滙融資將終止特別提款並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金額；
- (b) 第二筆特別提款合計16,000,000港元，用於結算應付本滙融資的佣金 — 提款緊隨本公司收到上文(a)項所述的首筆特別提款後取得；
- (c) 第三筆特別提款合計2,000,000港元，用於結算本公司的重組開支 — 提款於結算上文(b)項所述應付本滙融資的佣金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取得；
- (d) 第四筆特別提款合計4,000,000港元，用於結算本公司的重組開支 — 提款於股東於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就令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規定生效所需之所有必要決議案後五(5)個營業日內取得；
- (e) 第五筆特別提款合計15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或結算小黃山煤礦資源稅的預付款項，提款於達成下列各項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取得：
- (i) 安排本滙融資代表就小黃山煤礦與新疆有關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ii) 本滙融資全權酌情信納，於上文(i)項所述的會議上，小黃山煤礦的開發取得的結果；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iii) 完成對小黃山煤礦資源稅預付款項的評估，並由相關政府部門開具發票或同等文件，並提供予本滙融資；
 - (iv) 由新疆認可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出具可行性計劃及法律意見，明確及確認有關程序以令本滙融資可於支付資源稅預付款項後30個營業日內就小黃山煤礦(包括但不限於開採許可證)進行第一級押記登記；
 - (v) 本滙融資不時要求之有關小黃山煤礦的任何其他文件；及
 - (vi) 本滙融資就保護其利益視作必要之有關小黃山煤礦的任何承諾；
- (f) 本公司承諾促使及向UE阜康煤業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以於支付資源稅預付款項後30個營業日內完成小黃山煤礦(包括但不限於開採許可證)的第一級押記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收到本滙融資提供的首筆特別提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正在達成上述(a)及(e)項條件。

款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開始償還，而所有本金及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前償還。倘本公司未能達成第五筆特別提款所要求的條件，則其他特別提款的還款將於各筆提款後12個月償還。還款將由UE煤焦化及UE阜康煤業產生的利潤撥資。

建議信貸融資旨在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加速本公司重組。本公司預期信貸融資可完全滿足其融資需求。

(5)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軟庫中華(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配售協議，軟庫中華同意有條件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於本集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團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以及獨立於Up Energy Group且不與Up Energy Group一致行動的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9港元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配售股份。軟庫中華已聯繫六名潛在承配人，彼等有意按0.129港元認購合共150,000,000股配售股份。餘下1,85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認購尚未確定及取決於本公司重組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就建議配售新股份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 訂約方：本公司；及軟庫中華(作為配售代理)
- 配售股份：2,000,000,000股
- 配售價：0.129港元
- 承配人：受軟庫中華促使按盡力基準認購配售股份的不少於六(6)名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以及獨立於Up Energy Group且不與Up Energy Group一致行動
- 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的總金額之5%
- 先決條件：
- (a) (如必要)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股本削減生效；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受限於配售股份的配發及/或配售股份證書的寄發)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無論無條件或須受限於本公司可能接納的條件)；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d) 聯交所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原則上准許本公司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或決定(如有)所附帶的全部條件已達成或獲聯交所豁免；
- (e) 瑞士信貸集團(新加坡分部)於公司清盤案二零一六年第183號中提出的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已被中止及／或駁回，且百慕達法院已作出具有該效力的法令並將其存檔；
- (f) 中南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公司清盤案二零一六年第91號(HCCW 91／2016)中提出的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已中止及／或駁回，且香港法院已作出具有該效力的法令並將其存檔；
- (g)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或任何於完成配售前的任何時間須予遵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h) 重組計劃獲得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批准，而根據重組計劃，本公司的所有金融負債或至少本公司的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按每股0.129港元轉換為股份；
- (i) 在重組計劃獲批准的同時或緊隨其後完成配售；及
- (j) 已取得(如必須)任何有關法院、政府、監管機構或有關第三方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或法規就配售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協議仍為有效，軟庫中華確認彼等已準備著手進行配售協議，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日在所有方面與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億港元。本公司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公司緩解本集團流動資金壓力及加速本公司重組的備用資金。

配售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向股東徵求授出配售特別授權。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日期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後(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概無或有申索獲接納)；(iii)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後(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所有或有申索獲接納)；(iv)緊隨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紅股後(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所有或有申索獲接納)；及(v)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及紅股以及完成配售新股份後(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所有或有申索獲接納)：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後 (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概無或 有申索獲接納)		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後 (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所有或 有申索獲接納)		緊隨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 紅股後(假設重組計劃項下 所有或有申索獲接納)		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及 紅股以及完成配售新股份後 (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所有或 有申索獲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債權人										
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接管人及一名董事)(附註1)	1,377,073,492	30.34	19,805,644,457	50.32	19,805,644,457	38.73	19,805,644,457	38.29	19,805,644,457	36.87
吳天集團(附註2)	371,500,000	8.19	371,500,000	0.94	5,797,856,590	11.34	5,797,856,590	11.21	5,797,856,590	10.79
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附註3)	300,000,000	6.61	311,248,063	0.79	311,248,063	0.61	311,248,063	0.60	311,248,063	0.58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附註4)	62,134,000	1.37	64,808,419	0.16	64,808,419	0.13	64,808,419	0.13	64,808,419	0.12
Asia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5)	20,000,000	0.44	402,264,446	1.02	402,264,446	0.79	402,264,446	0.78	402,264,446	0.75
馬曉毅女士(附註6)	2,000,000	0.04	59,270,310	0.15	59,270,310	0.12	59,270,310	0.11	59,270,310	0.11
Capital Sunlight Limited(附註7)	1,556,425	0.03	4,533,472,733	11.52	4,533,472,733	8.87	4,533,472,733	8.77	4,533,472,733	8.44
紅股持有人(附註8及9)	—	—	—	—	—	—	581,395,350	1.12	581,395,350	1.08
其他董事(一名與Up Energy Group 一致行動的董事除外)(附註10)	24,100,000	0.53	42,017,252	0.11	42,017,252	0.08	42,017,252	0.08	42,017,252	0.08
其他債權人(附註11)	—	—	11,391,474,838	28.94	17,742,153,492	34.69	17,742,153,492	34.30	17,742,153,492	33.03
承配人	—	—	—	—	—	—	—	—	2,000,000,000	3.72
其他公眾股東	2,380,151,494	52.44	2,380,151,494	6.05	2,380,151,494	4.65	2,380,151,494	4.60	2,380,151,494	4.43
總計	4,538,515,411	100.00	39,361,852,012	100.00	51,138,887,256	100.00	51,720,282,606	100.00	53,720,282,606	100.00

* 以上百分比或有約整錯誤。

附註：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已獲委任為(其中包括)本公司1,331,051,890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發行的面值為2,189,25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統稱「已押記資產」)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該等資產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擔任已押記資產涉及的第一項固定押記的有擔保放款人。本公司董事王川先生為王珏女士的弟弟,而王珏女士為J&J Trust受益人之一,J&J Trust間接持有Up Energy Group全部權益。王川先生並非本公司股東,但為本公司在重組計劃下的債權人,申索721,966.67港元,並與其他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放棄投票。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以下載列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明細：

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後 (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概無或有申索獲接納)		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後 (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所有或有申索獲接納)		緊隨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紅股後(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所有或有申索獲接納)		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及紅股以及完成配售新股份後 (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所有或有申索獲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Up Energy Group	1,377,073,492	30.34	19,800,047,816	50.30	19,800,047,816	38.72	19,800,047,816	38.28	19,800,047,816	36.86
黎嘉恩先生	1,331,051,890	29.33	18,949,265,950	48.14	18,949,265,950	37.05	18,949,265,950	36.64	18,949,265,950	35.27
楊嘉明先生	1,331,051,890	29.33	18,949,265,950	48.14	18,949,265,950	37.05	18,949,265,950	36.64	18,949,265,950	35.27
何國樑先生	1,331,051,890	29.33	18,949,265,950	48.14	18,949,265,950	37.05	18,949,265,950	36.64	18,949,265,950	35.27
王川先生	—	—	5,596,641.00	0.01	5,596,641.00	0.01	5,596,641.00	0.01	5,596,641.00	0.01

* 以上百分比或有約整錯誤。

- 昊天集團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於37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為重組計劃項下本公司之債權人，或有申索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作為債權人股東，昊天集團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為重組計劃項下本公司之債權人，申索金額為1,451,000港元。作為債權人股東，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於62,1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為重組計劃項下本公司之債權人，申索金額為345,000港元。作為債權人股東，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Asia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於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為重組計劃項下本公司之債權人，申索金額為49,312,113.53港元。作為債權人股東，Asia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馬曉毅女士之配偶潘立輝先生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馬曉毅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為重組計劃項下本公司之債權人，申索金額為7,387,869.91港元。馬曉毅女士(作為債權人股東)及潘立輝先生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Capital Sunligh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於1,556,4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為重組計劃項下本公司之債權人，申索金額為584,617,203.68港元。作為債權人股東，Capital Sunlight Limited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根據融資協議及契據，將有條件向本滙融資發行約2.33百萬港元(相當於232,558,140股股份)之紅股。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9. 根據與凱順顧問(凱順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服務協議，將於協定條件達成後向凱順顧問發行約3.49百萬港元(相當於348,837,210股股份)之紅股。
10.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應付張利先生、鄭源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之款項總額如下所述：

	應付概約款額 (港元)
張利先生	1,016,667
鄭源先生	453,467
李保國先生	317,665
劉永順先生	317,665
吳艷峰先生	205,861
	2,311,325
合計	2,311,325

根據重組計劃，張利先生、鄭源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應與其他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根據重組計劃之條款，將就已承認債務之每0.129港元配發及發行一股計劃股份。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預期張利先生、鄭源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於重組計劃項下的配額分別如下：

	將予發行之 計劃股份價值 (港元)	發行價 (港元)	將予發行之 計劃股份數目
張利先生	1,016,667	0.129	7,881,137
鄭源先生	453,467	0.129	3,515,246
李保國先生	317,665	0.129	2,462,522
劉永順先生	317,665	0.129	2,462,522
吳艷峰先生	205,861	0.129	1,595,825
	3,033,292		17,917,252
合計	3,033,292		17,917,25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利先生之配偶陳華女士於24,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3%。因此，張利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利先生(作為債權人股東)及陳華女士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其他債權人為不包括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作為接管人及董事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昊天集團、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Asia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馬曉毅女士、Capital Sunlight Limited、紅股持有人及其他董事(Up Energy Group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名董事除外)之債權人。

重組計劃的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採掘焦煤以及生產和銷售原焦煤、精焦煤、煤焦化工產品。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南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香港法院提呈清盤本公司的呈請(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二零一六年第91宗)。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瑞士信貸集團(新加坡分部)於百慕達法院提呈清盤本公司的呈請(公司(清盤)二零一六年第183號)。

共同臨時清盤人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百慕達法院命令委任，根據百慕達法例獲授權(其中包括)就以下事宜諮詢本公司及進行審閱：持續經營基準、本公司的重組方案(包括為成功實施重組方案而需予採取的必要步驟及須達成的條件)，以及在向百慕達法院申請進行重組計劃之前考慮及同意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的條文提出的任何重組安排計劃之條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百慕達法院命令，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予更多權力。

根據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發出的命令(高等法院雜項案件編號二零一七年第1570宗)，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獲香港法院認可。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07。股份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日起於主板上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在主板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並對本公司施加復牌條件。復牌條件載列如下：

- (i)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如有)；及
- (iii) 撤銷或擱置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免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致函告知本公司，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而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儘管復牌建議草稿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呈交予聯交所，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作出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上市部知會本公司所提交的復牌建議草稿不可行，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及隨後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該決定。然而，該決定維持不變，於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函件中，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且本公司必須在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的復牌建議。於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函件中，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復牌建議並不可行及決定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股份於主板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經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覆核取消股份於主板上市地位之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接納覆核申請及覆核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然而，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復牌建議並不可行並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取消股份於主板上市地位之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上訴委員會已接納覆核申請，覆核聆訊日期待定。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覆核聆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底舉行，有待上市上訴委員會進一步確認。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本集團的建議重組

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根據重組計劃進行債務重組、融資人及／或貸款人之信貸融資及配售新股份。該等交易概述如下。

(a) 股本重組

根據股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將以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削減法定股本及增加法定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予以重組。

(i) 股本削減

每股價值將由0.20港元減少0.19港元至每股價值0.01港元。

(ii) 股本註銷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現有未發行股本194,614,845.89港元(包括未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40,000,000港元)將被悉數註銷。

(iii) 削減法定股本及增加法定股份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擬由4,04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股股份)減少至2,2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iv)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最多46,600,371,845股計劃股份及581,395,350股紅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將予以發行及配發。

下表載列擬定股本重組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方式：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前	4,538,515,411股已發行股份 × 每股0.20港元 = 907,703,082.20港元
股本重組後	股本削減 4,538,515,411股已發行股份 × 每股0.01港元 = 45,385,154.11港元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46,600,371,845 股計劃股份 + 581,395,350 紅股) ×
每股 0.01 港元 = 471,817,671.95 港元

總計

45,385,154.11 港元 + 471,817,671.95 港元 =
517,202,826.06 港元

該等數字或會取決於已承認債務的最終裁決及債權人持有的任何抵押權益(倘未於裁決前交回)估值而有所改變。

(b) 根據重組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資料及文件，估計本公司應付予其債權人之債務總額約為 6,011,000,000 港元(不包括優先申索但包括計劃管理人就此之任何待估抵押權益的價值)。根據重組計劃，直至生效日期，計劃管理人將根據已承認債務向相關已承認債務之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而本公司應付予債權人的所有負債將根據重組計劃所擬訂的安排悉數和解及解除。

自生效日期起，根據重組計劃條款，各債權人將解除及放棄其作出的所有申索，以換取與其他債權人共同參與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的權利。

(c) 融資人及／或貸款人之融資

共同臨時清盤人已就用作本集團營運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的信貸融資與融資人及／或貸款人聯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滙融資(貸方)、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了一份須經百慕達法院及／或香港法院(如適用)批准方可生效的融資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本滙融資、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了契據。

根據融資協議及契據，本滙融資同意於相關法院批准融資協議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本公司提供最多 800,000,000 港元為期三年的信貸融資。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融資協議及契據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及認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資協議及契據之先決條件未獲悉數達成。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本滙融資、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了一份補充協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議，其中包括免除本公司於提取信貸融資前達成若干該等先決條件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得本滙融資的首筆特別提款。本公司認為，信貸融資的可用性將使本公司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挑戰及促進本公司的重組。為免生疑問，信貸融資之有效期或會延期。

根據本公司與凱順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簽署之服務協議，本公司委任凱順顧問為融資協調人及介紹人。凱順顧問成功為本公司引薦出資人後，本公司與出資人簽署任何正式及具備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及／或其他合約安排，出資人將為本集團提供總額不低於400,000,000港元或其認為足以恢復本公司營運之款項。

(d)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配售代理(即軟庫中華)與本公司簽署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軟庫中華同意(其中包括)於配售期間(即簽署配售協議後開始直至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大會日期(或軟庫中華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止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以書面形式提早終止)按盡力基準促使按每股配售股份0.129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e) 本公司預期建議重組後持續經營

本公司資不抵債的主要原因為自二零一一年起中國煤炭及焦煤工業普遍及長期低迷、過度投資及／或使用中短期債務為中長期開採項目提供資金的不健康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於中國新疆開發三個煤礦及配套設施(即焦化廠、洗煤廠及水循環廠)。所有三個煤礦及設施於關鍵時刻處於開發階段及僅焦化廠開發部分完成且自二零一三年底左右開始生產。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本公司更進一步收購其他兩個分別位於中國新疆南部及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的煤礦(即拜城煤礦及GCC煤礦)。

本公司依靠中短期融資收購該等煤礦資產及為該等煤礦資產其後的開發提供資金。然而，煤炭及焦煤價格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六年前後已持續下跌約五年。由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初，煤炭及焦煤市場低迷，本公司自

二零一五年前後難以為其煤礦資產開發提供資金。與此同時，焦化廠及煤炭貿易(本公司的唯一主要業務)亦由於當時市場狀況處於虧損。本公司無法支持其煤礦資產開發及償還到期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初，由於拜城煤礦年產能低於300,000公噸，其已被列入新疆政府要關閉的109個煤礦的名單當中。拜城國土資源局已向UE Mining旗下擁有與營運拜城煤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E拜城煤業發出註銷採礦許可證的通知，並在二零一七年年中要求UE拜城煤業配合拜城國土資源局處理相應的註銷程序。隨後，拜城煤礦的採礦許可證被拜城國土資源局註銷。UE拜城煤業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於可行情況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保護其法定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GCC及GCC相關公司的全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GCC煤礦)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加拿大Deloitte Restructuring Inc.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女王法院同日授出的命令獲委任為接管人及管理人。Deloitte Restructuring Inc.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刊登購買GCC及相關公司業務及／或資產的要約邀請。根據可得資料，GCC資產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出售，GCC股東將不再獲返任何盈餘款。

然而，中國推行淘汰過剩產能及整合煤炭及焦炭行業後，煤炭及焦炭行業行情自二零一六年前後顯著改善。煤炭及焦炭價格均自二零一六年前後開始復甦並一直維持相對較高水平。新疆的煤炭及焦炭需求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亦保持強勁。

由於中國新疆省北部地區的煤炭焦化廠數量有限，加之中國政府針對煤炭焦化廠實行嚴苛的整合、淘汰過剩產能及環保政策，從而造成入行門檻。經考慮以下具體各項：(i)入行門檻；(ii)新疆地區及其他臨近省份對焦煤的需求高企；(iii)新疆地區的焦煤資源較其他附近省份相對廉價；及(iv) UE煤焦化的設備較新疆省其他焦化廠更新更先進，預期UE煤焦化能夠錄得出色業績。

UE煤焦化的狀況

焦化廠位於阜康。UE煤焦化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銷售焦煤及化學產品。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UE煤焦化因環保政策趨嚴以及升級與完備各項環保及其他配套設施而停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焦化廠恢復商業生產並於此後保持穩定經營。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停止經營，加之市況不利，UE煤焦化進行並完成債務重組。UE煤焦化的大部分負債已由泰華出資折讓結算，相關安排是由中國法院委任的管理人促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E煤焦化與泰華仍在磋商還款計劃，本公司與泰華已達成初步協定，按以下任一方式向泰華還款：(i)發行UE煤焦化的新股份，惟數量須以本公司不會失去於UE煤焦化的控制權益為限；及／或(ii)現金還款。

此外，UE煤焦化於恢復商業生產後現金流相對緊張，泰華亦出資支援UE煤焦化的正常營運，其中包括原料預付款。根據行規，因新疆地區焦煤需求高企，客戶採購煤炭須提前一個月交付預付款。於此情況下，泰華向其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並售予UE煤焦化，從而為UE煤焦化提供信貸寬限。此外，UE煤焦化曾進行債務重組，須透過一系列官僚流程方可直接與其客戶進行交易。國有企業因UE煤焦化處於債務重組而無意與UE煤焦化確立業務關係。於此情況下，泰華充當UE煤焦化產品的「分銷商」，自UE煤焦化購買產品，其後轉售予客戶。儘管如此，泰華協助UE煤焦化穩定其經營乃為提升UE煤焦化向泰華還款之能力。此外，由於UE煤焦化乃新疆擁有最新技術及設備的大型焦化廠，泰華擬打造UE煤焦化與泰華自身的協同效應，從而於UE煤焦化恢復正常業務後與其主導該區域周邊市場。

無論如何，自UE煤焦化恢復商業生產後，焦化廠保持錄得月均純利約人民幣2.8百萬元。由於以上各段所述因素，於恢復商業生產後的第一年，UE煤焦化於煤炭採購及產品銷售方面嚴重依賴泰華的支持。儘管如此，UE煤焦化於完成債務重組後，有鑒於其生產及現金流逐步穩定向好，開始直接從四個其他供應商(不包括泰華)採購其原料並直接與其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一旦本公司透過融資協議或配售協議或其他方式取得資金，制定出泰華的還款計劃及緩解營運資金問題，UE煤焦化可實現經營及資金獨立。

小黃山煤礦的狀況

除焦化廠外，本公司的重點將為令小黃山煤礦全面投入生產。本公司已進一步取得適當及充足資金，可完成小黃山煤礦的餘下建設。因此，建議重組成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功實施後，尤其是小黃山煤礦一旦進入持續生產階段，本公司之狀況將更有利於應對任何不利市場環境。

本公司認為小黃山煤礦恢復建設的所有主要障礙已清除，除了須於資源稅新政策實施問題獲解決後續領採礦許可證。

誠如新疆政府告知，針對新疆所有採礦公司實施一項新政策並於實施資源稅政策時採用「試運行」模式。根據新政策，所有新疆採礦公司於取得或續領採礦許可證時，均須於開採及銷售煤炭前預先繳付資源稅。資源稅的金額乃按經評估礦場煤炭資源的固定規模為基準計算。

UE阜康煤業管理層曾積極就UE阜康煤業是否須納入或獲豁免資源稅預付款新政策「試運行」而與新疆政府及相關機構進行商討。同時，UE阜康煤業管理層亦與估值師小組討論，以開始對小黃山煤礦煤炭資源的評估及資源稅預付款金額的評估(如確實需要)。

經過UE阜康煤業管理層與新疆相關機構的多番商討，UE阜康煤業管理層認為，新疆政府及相關機構不大可能豁免UE阜康煤業納入資源稅預付款新政策的試運行。

UE阜康煤業應付的資源稅金額乃基於煤礦的適銷煤炭儲備計算，其須首先經相關機構批准的估值師小組評估，其後由相關機構批准。就此而言，估值師小組已告成立，UE阜康煤業正等待評估結果以確定應繳資源稅金額。

與此同時，根據UE阜康煤業管理層與相關機構的商討，部分資源稅的預付款金額暫時估計為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一旦部分資源稅預付款金額於估值完成後獲確認，UE阜康煤業其後將安排其預付款及恢復小黃山煤礦的建設。

根據融資協議、契據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可動用信貸融資結付資源稅。然而，誠如上文「融資協議」一節所述，本滙融資要求本公司達至若干先決條件方可提取信貸融資，如就小黃山煤礦安排本滙融資代表與新疆相關政府機構會面，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項目： 項目一：上部煤層剩餘部分的建設及下部煤層的建設；項目二：泉水溝煤礦的建設；項目三：石莊溝煤礦的建設；項目四：第二焦爐的建設；項目五：洗煤廠的建設；及項目六：水循環廠的建設
- 管理費用： 本公司應向中能建西北電力支付成功促成的各承包商項下的協定金額的3.5%，其中5%應於承包協議生效後28天內支付，其餘95%應根據相關項目進度支付。
- 建設費用： 本公司應於相關項目開工前向中能建西北電力預付不超過承包協議10%的款項。向承包商支付的款項應根據項目進度而定；然而，於相關項目竣工前應支付的款項不得超過項目總成本的50%。剩餘款項應於各項目完成後驗收的第一週年支付予承包商。

為免生疑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PC總工程項目框架及項目服務協議仍然有效，並將於本公司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開始煤礦開發時方可執行。

小黃山煤礦建設協議及小黃山煤礦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中能建西北電力已促成而UE阜康煤業已與承包商溫州建峰就小黃山煤礦建設訂立小黃山煤礦建設協議及小黃山煤礦補充協議。預期溫州建峰的參與將為上部煤層剩餘部分的建設提供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作為回報UE阜康煤業將出售其煤礦資源及實現利潤以償還予溫州建峰。

本公司管理層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根據小黃山煤礦建設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小黃山煤礦建設的恢復而毋須本公司大量的投資及利息成本，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資源負擔可於短期內減至最低。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小黃山煤礦建設協議符合股東、債權人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小黃山煤礦建設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溫州建峰(作為承包商)；及UE阜康煤業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工程範疇： 上部煤層剩餘部分的建設及下部煤層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和裝置的安裝、維護及拆除，開採，裝置拆除，關閉礦井入口。
- 建設費用： 上部煤層剩餘部分的建設費用由溫州建峰悉數預付，並將於UE阜康煤業的上部煤層的煤炭資源產生銷售收入時償付，其中溫州建峰有權獲得銷售收入的40%，直至悉數償還建設費用為止。
- 下部煤層的建設費用應以三筆分期付款進行支付，其中85%的費用應根據建設進程按月分期支付予溫州建峰；10%的費用應於工程結算審核完成後30天內支付於溫州建峰；其餘5%的費用應於一年質保期屆滿後支付予溫州建峰。下部煤層的建設費用應以二零零七年煤炭預算為依據，假設按總成本減輔助價格的8.2%至90%計算。
- 合約期： 30個月
- 工程安排： 實際建設工程應於中能建西北電力批准溫州建峰將呈交開工報告之日起開始
- 小黃山煤礦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 訂約方： 溫州建峰(作為承包商)；及UE阜康煤業
- 工程範疇： 建設工程包括工作面擴大，大型系統設備的購置、安裝及維護，工作面支護，開採區域採空後的回撤及封閉，安全設備設施的購置、安裝及維護，均於第一期區域內進行。
- 建設費用： 溫州建峰將籌集資金並注入人民幣150,000,000元(或相當於約173,000,000港元)，用於支付井巷及隧道的工程費用。該費用將於UE阜康煤業上層煤炭資源產生銷售收入時償付，其中溫州建峰有權獲得銷售收入的40%，直至悉數償還建設費用為止。
- 合約期： 18個月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工程安排： 實際建設工程應於UE阜康煤業批准溫州建峰將呈交開工報告之日起開始。

為免生疑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黃山煤礦建設協議及小黃山煤礦補充協議仍然有效及具效力。溫州建峰確認，一經獲得地方有關部門批准恢復建設，彼等即可繼續進行上述工程。

視乎新疆政府及香港政府就冠狀病毒疫情所施加的所有相關限制於二零二一年二年前有所放寬，有關小黃山煤礦建設關鍵進度節點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	關鍵進度節點
二零二一年三月中上旬	預付資源稅款項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中下旬	獲得小黃山煤礦採礦權續領批准
二零二一年五月中下旬	獲得小黃山煤礦礦井的開封批准
二零二一年五月下旬	恢復小黃山煤礦建設
二零二一年六月中旬	開採上部煤層煤礦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開採下部煤層煤礦

UE阜康煤業此前已自3名客戶獲得承購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三份承購協議已續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一名新客戶與UE阜康煤業於二零二零年訂立一份新承購協議，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E阜康煤業管理層一直與各潛在客戶保持友好關係。經考慮目前對新疆煤礦的需求，本公司認為，隨著小黃山煤礦上部煤層煤炭開採，與潛在客戶訂立承購協議將不存在任何障礙。

為免生疑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E阜康煤業與客戶訂立的承購協議仍然有效，本公司有信心於合約期限屆滿前能夠獲得有關承購協議的續期。

(6)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Up Energy Group 為主要股東及因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收購，尚有 23.8 億港元的未償還金額，形式為本公司向 Up Energy Group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p Energy Group 於 1,377,073,49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0.34%。

在債權人中，張利先生為董事，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利先生之妻陳華女士於 24,1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5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利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川先生、鄭源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為其他董事，彼等將作為債權人參與重組計劃。

根據重組計劃，待申索得到裁決後，Up Energy Group、張利先生、王川先生、鄭源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將與其他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Up Energy Group、張利先生、王川先生、鄭源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已確認，彼等將根據重組計劃向本公司清償其債務，且彼等根據重組計劃獲得的待遇將與其他債權人的待遇相同。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Up Energy Group、張利先生、王川先生、鄭源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統稱「關連人士」）。

因此，就根據重組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重組計劃於實施後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重組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Up Energy Group、張利先生、王川先生、鄭源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外，其他債權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7)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以及同意特別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建議重組，Up Energy Group(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Up Energy Group資產的指定接管人))可能增持其現有的本公司股權約30.34%至最高約50.32%，惟須待計劃管理人根據重組計劃對針對本公司的申索作出裁決後方能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緊隨根據重組計劃建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完成後，Up Energy Group將須就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接管人)及王川先生)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倘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導致可能持有的最高投票權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50%，Up Energy Group或會於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其他責任的情況下，增加持股。

就此而言，建議重組的條件為獲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以及建議重組獲依收購守則准予投票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有關清洗豁免的條件不得豁免。Up Energy Group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重組計劃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及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分別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至少75%及50%以上的票數批准，Up Energy Group將無須因完成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同意特別交易

股東中，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張利先生、Asia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馬曉毅女士及Capital Sunlight Limited為債權人股東，而昊天集團為潛在債權人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6.61%；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於62,1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1.37%；張利先生被視為於24,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0.53%；Asia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0.44%；馬曉毅女士被視為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0.04%；Capital Sunlight Limited於1,556,4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0.03%；以及昊天集團於37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8.1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股東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總額約為1,344,000,000港元。債權人股東可根據重組計劃於重組計劃生效後收取付款，且該等付款並無延伸至非債權人的其他股東。因此，重組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註釋5下的特別交易及須經執行人員同意，前提是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就重組計劃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債權人股東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臨時清盤人確認：

- (a) 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377,073,4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0.34%。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分別已獲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已押記資產涉及的第一項固定押記的有擔保放款人)委任為(其中包括)本公司1,331,051,890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發行的面值2,189,25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除上文所述者外，Up Energy Group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現有股份、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b) Up Energy Group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計劃、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收到任何不可撤銷的承諾；
- (c) Up Energy Group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d) 並無與Up Energy Group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且對重組計劃、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Up Energy Group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與可能但不一定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重組計劃、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f) Up Energy Group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g) 除根據重組計劃向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接管人)及王川先生)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外，Up Energy Group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且不會就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除特別交易外，Up Energy Group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與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任何關連或對其有所依賴)之間概不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i) 除特別交易外，(1)任何股東；及(2)(a) Up Energy Group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8) 股東特別大會

第SGM-1至SGM-4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百福道21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9樓演講廳舉行，必要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i)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ii)削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減法定股本；(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

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僅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任何涉及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或其關聯人士)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以下各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ii)削減法定股本；(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Up Energy Group將無須作出強制要約，否則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將導致其須作出強制要約。

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張利先生、陳華女士、Asia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馬曉毅女士、潘立輝先生、Capital Sunlight Limited及昊天集團(潛在)為債權人股東。因此，彼等被視為於該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377,073,492股股份(相當於股份之約30.34%)中擁有權益；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於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之約6.61%)中擁有權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於62,134,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之約1.37%)中擁有權益；張利先生被視為於24,1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之約0.53%)中擁有權益；Asia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之約0.44%)中擁有權益；馬曉毅女士被視為於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之約0.04%)；Capital Sunlight Limited於1,556,425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股股份(相當於股份之約0.03%)中擁有權益；及昊天集團於37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之約8.19%)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關連人士及債權人股東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其他股東涉及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158,363,917股股份須放棄投票。

重組計劃須待該計劃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重組計劃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重組計劃的背景及理由，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建議重組之條款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百慕達法院命令向共同臨時清盤人授予額外權力，故現有董事之權力自當時起已終止。因此，並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52至7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以下各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ii)削減法定股本；(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因此，獨立財務顧問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以下各項的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i) 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ii) 削減法定股本；(iii)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iv) 清洗豁免；及(v) 特別交易。

因此，共同臨時清盤人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以下各項的決議案投贊成票：(i) 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ii) 削減法定股本；(iii)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iv) 清洗豁免；及(v) 特別交易。

股東應注意，(i) 重組計劃、建議股本重組以及發行計劃股份及紅股是否生效均須根據本公司股份是否恢復買賣而定；(ii) 本公司的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屆滿及上市委員會已拒絕復牌建議並建議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iii) 本公司已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除牌決定，覆核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然而，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復牌建議並不可行並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取消股份於主板上市地位之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上訴委員會已接納覆核申請，覆核聆訊日期待定。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覆核聆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底舉行，有待上市上訴委員會進一步確認。

刊發本通函並不表明聯交所的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會批准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之

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Roy Bailey

黎穎麟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1) 重組計劃；
- (2)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向關連人士發行及配發新股份；(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組計劃主要包括債務重組以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根據重組計劃， 貴公司將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以悉數解除及免除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的申索，並向本滙融資(受融資協議條款規限)及凱順顧問(受服務協議條款規限)發行紅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可供查閱的賬冊及記錄，針對 貴公司提出的申索總額估計約為6,011百萬港元(不包括優先申索，惟包括任何抵押權益的價值(有待計劃管理人對其進行估值))。該數據僅供參考，並將視乎計劃管理人之最終決定及重組計劃下作出之裁決(如適用)而定。

待重組計劃生效後，貴公司將落實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據此，預計貴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計劃股份0.129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最多約46,600,371,845股計劃股份以償還債權人的已承認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Up Energy Group為主要股東及因於二零一零年貴公司的收購，尚有23.8億港元的未償還金額，形式為貴公司向Up Energy Group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p Energy Group於1,377,073,4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34%。

在債權人中，張利先生為董事，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利先生之妻陳華女士於24,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利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川先生、鄭源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為其他董事，彼等將作為債權人參與重組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Up Energy Group、張利先生、王川先生、鄭源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就根據重組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組計劃於實施後將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建議重組，Up Energy Group(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Up Energy Group資產的指定接管人)及王川先生)可能增持其現有的貴公司股權約30.34%至最高約50.32%，惟須待計劃管理人根據重組計劃對針對貴公司的申索作出裁決後方能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緊隨根據重組計劃建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完成後，Up Energy Group將須就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接管人)及王川先生)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倘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導致可能持有的最高投票權將超過貴公司投票權的50%，Up Energy Group或會於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其他責任的情況下，增加持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而言，建議重組的條件為獲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以及建議重組獲依收購守則准予投票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有關清洗豁免的條件不得豁免。Up Energy Group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重組計劃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及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分別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至少75%及50%以上的票數批准，Up Energy Group將無須因完成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股東中，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張利先生、Asia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馬曉毅女士及Capital Sunlight Limited為債權人股東，而昊天集團為潛在債權人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6.61%；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於62,1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1.37%；張利先生被視為於24,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0.53%；Asia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0.44%；馬曉毅女士被視為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0.04%；Capital Sunlight Limited於1,556,4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0.03%；以及昊天集團於37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8.1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股東對 貴公司提出的申索總額約為1,344百萬港元。債權人股東可根據重組計劃於重組計劃生效後收取付款，且該等付款並無延伸至非債權人的其他股東。因此，重組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註釋5下的特別交易及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就重組計劃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百慕達法院命令向共同臨時清盤人授予額外權力，故現有董事之權力自當時起已終止。因此，並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重組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根據重組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Up Energy Group或以上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任何一方控制之任何公司及與彼等概無關聯。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出任 貴公司及Up Energy Group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當前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向或應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因任何安排而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Up Energy Group、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其他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第2條，吾等屬獨立，可擔任獨立股東有關根據重組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之意見及建議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吾等假設共同臨時清盤人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有關資料及陳述之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9.1條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共同臨時清盤人於通函內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預期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共同臨時清盤人所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相信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共同臨時清盤人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當中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函件僅供獨立股東考慮(i)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向關連人士發行及配發新股份；(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而發出，除載入通函外，於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將不可引用或提述(不論全部或部份)本函件，而本函件亦不可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採掘焦煤以及生產和銷售原焦煤、精焦煤、煤焦化工產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分別為「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表1：貴集團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收益				
— 焦煤	622,010	177,869	62,822	93,910
— 其他	72,008	12,761	34,627	37,950
	<u>694,018</u>	<u>190,630</u>	<u>97,449</u>	<u>131,860</u>
毛利/(損)	26,034	7,839	(7,710)	(53,263)
年度虧損	(965,357)	(5,908,821)	(797,147)	(1,312,9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11,287,602	11,777,311	18,386,616	18,560,697
流動資產	957,886	602,084	342,720	443,298
非流動負債	1,587,801	1,725,942	3,426,177	3,902,910
流動負債	8,826,493	7,764,445	6,643,141	5,554,481
流動負債淨額	(7,868,607)	(7,162,361)	(6,300,421)	(5,111,183)
資產淨值	1,831,194	2,889,008	8,660,018	9,546,604

附註：核數師已就 貴集團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各個會計項目的範疇限制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核數師亦就持續經營基準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未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表示關注。因此，核數師並無就 貴集團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誠如 貴公司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由於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為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核數師已對 貴集團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

誠如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五月收到清盤呈請，而 貴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根據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發出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之頒令，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連同EY Bermuda Limited的Roy Bailey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已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協助下採取措施編製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尚未完成的財務報表，以符合聯交所規定的其中一項復牌條件。然而，先前的管理人員及多名員工(包括主要會計人員)已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初遭遇流動資金問題後離開 貴集團，且目前無法聯絡。鑒於該等情況， 貴公司管理層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已依賴彼等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核數師認為上述事件已對其審核工作範圍造成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銷售成本、存貨以及相關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未決

訴訟相關撥備及披露的完整性以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的範疇限制。核數師亦表示，倘彼等可自行解決限制事宜，則可能須作出必要調整，而此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產生相應影響，且有可能導致於財務報表中披露與該等交易性質及任何重大未經調整結算日後事項相關之額外資料。

此外，核數師亦對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不確定因素表示關注。倘 貴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另外，核數師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未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產生分歧。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Up Energy (Canad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CC集團」，現時由GCC煤礦擁有)被接管時失去對GCC集團的控制權及 貴公司無法查閱GCC集團的賬簿及記錄，共同臨時清盤人已剔除GCC集團於收購日期起之後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背離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規定。此外，由於 貴集團對 貴公司附屬公司冠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冠宇集團」，擁有及經營拜城煤礦)一直存在爭議，冠宇集團的若干會計記錄已經丟失。由於無法查閱冠宇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共同臨時清盤人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並無計及冠宇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收購日期起之後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背離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規定。因此，核數師無法確定不在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冠宇集團的財務影響。

一六／一七財政年度與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比較

於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焦煤銷售。

貴集團的收益由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32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或26.10%至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97百萬港元。根據 貴公司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煤焦銷量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毛損由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53百萬港元減少約45百萬港元至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8百萬港元。誠如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毛損減少主要由於焦煤平均售價上升所致。年度虧損由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313百萬港元減少約516百萬港元或

39.28%至約797百萬港元。吾等注意到，虧損淨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有所減少，較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減少約572百萬港元。根據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撥備大幅減少(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為538百萬港元)所致。

誠如上文表2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8,66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47百萬港元減少約887百萬港元。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約797百萬港元所致。

一七／一八財政年度與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比較

於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一七／一八財政年度，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焦煤銷售。

收益由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9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94百萬港元或95.62%至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191百萬港元。根據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煤焦銷售量增加所致。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毛利約為8百萬港元，較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毛損約8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誠如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毛利增加乃由於煤焦銷量增加彌補了固定生產成本(如折舊)。一七／一八財政年度虧損由約79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112百萬港元或641.25%至約5,909百萬港元。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兩項的綜合影響：(i)一七／一八財政年度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約6,800百萬港元，而一六／一七財政年度金額為零；及(ii)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所得稅抵免約1,699百萬港元，而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為所得稅開支約1百萬港元。根據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約6,800百萬港元為位於新疆的煤礦減值。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所得稅抵免乃由於來自收購附屬公司所導致公平值調整之遞延稅項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約1,700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87百萬港元減少約6,61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77百萬港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一七／一八財政年度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約6,800百萬港元所致。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26百萬港元減少約

1,70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26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減少乃由於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來自收購附屬公司所導致公平值調整之遞延稅項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約1,700百萬港元。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60百萬港元減少約5,77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89百萬港元。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一七／一八財政年度虧損約5,909百萬港元所致。

一八／一九財政年度與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比較

於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一八／一九財政年度，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焦煤銷售。

收益由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191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503百萬港元或264.07%至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694百萬港元。根據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煤焦化廠恢復商業生產，煤焦銷售量因此增加所致。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毛利約為26百萬港元，較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8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誠如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毛利增加乃由於煤焦化廠恢復商業生產，煤焦銷售量因此增加，彌補了固定生產成本(如折舊)。一八／一九財政年度虧損由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5,90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4,944百萬港元或83.66%至約965百萬港元。一八／一九財政年度虧損淨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與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相比，(i)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約6,225百萬港元；及(ii)所得稅抵免減少約1,562百萬港元。根據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一七／一八財政年度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約6,800百萬港元為位於新疆的煤礦減值，而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減值虧損約574百萬港元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所得稅抵免減少乃由於與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相比，來自收購附屬公司所導致公平值調整之遞延稅項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減少約1,56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1,83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89百萬港元減少約1,058百萬港元。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約965百萬港元所致。

無法獲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誠如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無法獲得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債務聲明」一節所披露，貴公司原計劃於完成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的審核後開始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然而，由於出乎意料及不幸爆發的COVID-19疫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審核計劃已推遲。因此，貴公司於刊發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後並無刊發貴集團任何其他財務報表(經審核或未經審核)。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採掘焦煤以及生產和銷售原焦煤、精焦煤、煤焦化工產品。吾等注意到，由於貴公司的業務性質使然，其擁有大量的固定資產，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9,44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煤礦)，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77%。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債台高築，其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可換股票據合計約7,124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約68%。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貴集團每年亦錄得約797百萬港元至5,909百萬港元的重大虧損。誠如通函所披露，鑒於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最新賬目起貴公司並無採礦活動，其煤礦資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因此其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鑒於貴公司面臨流動資金問題且正在臨時清盤，預計貴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將維持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類似的情況。此外，誠如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無法獲得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債務聲明」一節所述，通函乃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編製，主要目的是批准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重組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的重組計劃會議上獲法定必要的大多數債權人批准。當債權人考慮批准重組計劃時，彼等亦只能參考後續方取得之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因此，吾等同意貴公司的觀點，認為債權人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依賴同一套公開財務資料乃屬合理，該等資料已刊發至一八/一九財政年度。

2. 重組計劃的背景及理由

(a) 重組計劃的背景

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南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香港法院提呈清盤 貴公司的呈請(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二零一六年第91宗)。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瑞士信貸集團(新加坡分部)於百慕達法院提呈清盤 貴公司的呈請(公司(清盤)二零一六年第183號)。

共同臨時清盤人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百慕達法院命令委任，根據百慕達法例獲授權(其中包括)就 貴公司的重組方案諮詢 貴公司及持續進行審閱，包括為成功實施重組方案而需予採取的必要步驟及須達成的條件，以及在向百慕達法院申請進行重組計劃之前考慮及同意 貴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的條文提出的任何重組安排計劃之條款。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在主板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 貴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並對 貴公司施加復牌條件。復牌條件載列如下：

- (i) 證明 貴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如有)；及
- (iii) 撤銷或擱置針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免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致函告知 貴公司，聯交所將 貴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而 貴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復牌建議草稿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呈交予聯交所，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作出修訂，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上市部知會 貴公司所提交的復牌建議草稿不可行，並將 貴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及隨後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該決定。然而，該決定維持不變，於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函件中，將 貴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且 貴公司必須在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的復牌建議。

於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函件中，聯交所知會 貴公司復牌建議並不可行及決定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股份於主板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經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後，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覆核取消股份於主板上市地位之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接納覆核申請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覆核聆訊。然而，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復牌建議並不可行並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取消股份於主板上市地位之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上訴委員會已接納覆核申請，覆核聆訊日期待定。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覆核聆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底舉行，有待上市上訴委員會進一步確認。

重組計劃

重組計劃主要包括債務重組以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根據重組計劃， 貴公司將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以悉數解除及免除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的申索，並向本滙融資(受融資協議條款規限)及凱順顧問(受服務協議條款規限)發行紅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可得資料及文件，估計 貴公司應付予其債權人之債務總額約為6,011百萬港元(不包括優先申索，惟包括任何抵押權益的價值(有待計劃管理人對其進行估值))。根據重組計劃，直至生效日期，計劃管理人將根據已承認債務向相關已承認債務之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而 貴公司應付予債權人的所有負債將根據重組計劃所擬訂的安排悉數和解及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的計劃會議上，重組計劃獲法定所需之大多數債權人批准。於計劃會議之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重組計劃已獲百慕達法院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2)條批准。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成後將重組計劃提交香港法院批准。於獲得香港法院批准後，批准命令將分別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登記，而重組計劃將待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自生效日期起，各債權人解除及免除其所有申索，以換取與其他各債權人按重組計劃條款參與計劃股份發行及配發之權利。

(b) 重組計劃的理由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當中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建議落實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已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及須待香港法院批准。

誠如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南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香港法院提呈清盤 貴公司的呈請(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二零一六年第91宗)。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瑞士信貸集團(新加坡分部)於百慕達法院提呈清盤 貴公司的呈請(公司(清盤)二零一六年第183號)。共同臨時清盤人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百慕達法院命令委任，根據百慕達法例獲授權(其中包括)就 貴公司的重組方案諮詢 貴公司及持續進行審閱，包括為成功實施重組方案而需予採取的必要步驟及須達成的條件，以及在向百慕達法院申請進行重組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劃之前考慮及同意 貴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的條文提出的任何重組安排計劃之條款。

誠如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貴公司被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並對貴公司施加復牌條件。復牌條件載列如下：(i)證明貴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ii)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如有)；及(iii)撤銷或擱置針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免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職務。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函件，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股份於主板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經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後，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覆核取消股份於主板上市地位之決定。然而，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復牌建議並不可行並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取消股份於主板上市地位之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上訴委員會已接納覆核申請，覆核聆訊日期待定。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覆核聆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底舉行，有待上市上訴委員會進一步確認。鑒於以上所述，倘重組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貴公司將須就結算債權人之申索提出彼等可接受的其他建議方案及撤銷針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亦為復牌條件之一)。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資料及文件，估計貴公司應付予其債權人之債務總額約為6,011百萬港元(不包括優先申索，惟包括任何抵押權益的價值(有待計劃管理人對其進行估值))。吾等自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知悉，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低於1百萬港元，與貴集團之營運規模相比屬最低水平。貴集團亦於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出現巨大虧損，而於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一六/一七財政年度錄得毛虧。因此，貴公司不大可能能夠透過內部資源向債權人悉數償清債務。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大部分資產為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448百萬港元)。

其中，約7,672百萬港元為三個煤礦(即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及小黃山煤礦)的賬面值，以及約779百萬港元為與該等煤礦有關的在建工程的賬面值。誠如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述，該三個煤礦大部分處於開發階段，而 貴公司無法支持該等煤礦的開發及償還其到期債務。鑒於該等煤礦屬非流動資產且處於開發階段，倘將該等煤礦變現，則可能須對賬面值作出折讓。因此，倘債權人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變現 貴公司資產，股東於向債權人償清應付債務後可能不會留下任何剩餘資產。倘 貴公司須變現(倘非全部)其重大部分資產以償還其債務，則 貴公司亦將失去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發展其採礦業務的機會。

根據重組計劃， 貴公司將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以悉數解除及免除 貴公司應付債權人的申索。吾等認為，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重大流動負債淨額約7,869百萬港元，根據重組計劃發行計劃股份將加強 貴公司資本基礎、降低債務水平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此外，吾等認為加強資本基礎及改善 貴公司流動資金狀況將使公司獲得進一步融資，如信貸融資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的潛在融資，以對其煤礦開發及經營進行撥資。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根據重組計劃發行新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重組計劃的主要條款

重組計劃主要包括債務重組以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根據重組計劃， 貴公司將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以悉數解除及免除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的申索，並向本滙融資(受融資協議條款規限)及凱順顧問(受服務協議條款規限)發行紅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可供查閱的賬冊及記錄，針對 貴公司提出的申索總額估計約為6,011百萬港元(不包括優先申索，惟包括任何抵押權益的價值(有待計劃管理人對其進行估值))。該數據僅供參考，並將視乎計劃管理人之最終決定及重組計劃下作出之裁決(如適用)而定。

待重組計劃生效後， 貴公司將落實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據此，預計 貴公司將按每股計劃股份0.129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最多約46,600,371,845股計劃股份(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數量的新股份，無論如何，根據重組計劃，均不會向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行及配發超過合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428,570,965股計劃股份)予債權人，以處理所有已承認債務6,011,447,965.70港元，從而與重組計劃下的擁有已承認債務的債權人悉數解決 貴公司的申索和債務(已計及所有可能的未獲承認的債務)，相關計劃股份須遵守自其發行起計一年的禁售期並須遵守重組計劃之條款。

根據重組計劃，直至生效日期，計劃管理人將根據已承認債務向相關已承認債務之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而 貴公司應付予債權人的所有負債將根據重組計劃所擬訂的安排悉數和解及解除。自生效日期起，根據重組計劃條款，各債權人將解除及放棄其作出的所有申索，以換取與其他債權人共同參與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的權利。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貴公司

將發行予債權人的
新股份價值： 向債權人發行的新股份價值將達約6,011百萬港元(視乎根據重組計劃條款對已承認債務的釐定而定)。

按發行價0.129港元計算，向本滙融資發行的新股份價值將達約30百萬港元(視乎融資協議條款而定)。

按發行價0.129港元計算，向凱順顧問發行的新股份價值將達約45百萬港元(視乎服務協議條款而定)。

發行價： 每股新股份0.129港元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總數： 將向債權人發行最多46,600,371,845股計劃股份(視乎根據重組計劃條款對已承認債務的釐定而定)，分別相當於：

- (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026.78%；及
- (ii) 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90.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向本滙融資發行最多232,558,140股紅股(視乎融資協議條款而定)，分別相當於：

- (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12%；及
- (ii) 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0.45%。

將向凱順顧問發行最多348,837,210股紅股(視乎服務協議條款而定)，分別相當於：

- (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7.69%；及
- (ii) 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0.67%。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將不會變動，新股份合計的最高數目分別相當於：

- (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040%；及
- (ii) 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91%。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及配發任何零碎新股份。

禁售期：

根據重組計劃條款，計劃股份自發行之日起有12個月的禁售期。

地位：

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新股份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上市： 貴公司將就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提出申請。
- 先決條件：
- (a) 已分別獲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授予重組計劃的批准命令；
 - (b) 貴公司已就重組計劃取得獨立股東及／或計劃債權人的必要批准；
 - (c) 有關(i)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特別交易的決議案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有關建議削減法定股本的決議案將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d)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遭撤回；
 - (f) 執行人員向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且有關清洗豁免其後並無遭撤回；及
 - (g) 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執行人員認可為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下的「特別交易」，且有關認可於完成前未遭撤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向根據重組計劃享有已承認債務的所有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時或由 貴公司決定並經計劃管理人批准的其他日期落實，惟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所有先決條件(項下條件除外)須獲達成。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發行價每股股份0.129港元：

- (a) 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
- (b) 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70港元(按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0百萬港元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538,515,411股計算)折讓約24.1%；及
- (c) 較 貴集團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0.137港元(按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62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最新估值報告對資產價值作出未經審核調整)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538,515,411股計算)折讓約5.8%。

誠如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述，發行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 貴公司的股價表現及債權人對重組計劃條款的接受程度後釐定。 貴公司將就已承認債務之每0.129港元配發及發行約一股新股份，隱含每股股份的價值為0.129港元。根據重組計劃，待申索得到裁決後，Up Energy Group、張利先生、王川先生、鄭源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將與其他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由於關連人士亦將就已承認債務之每0.129港元獲配發一股新股份，因此吾等認為此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債權人獲提供的條款。誠如與共同臨時清盤人所討論，每股計劃股份的隱含價值0.129港元乃經參考緊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股份收市價0.129港元而釐定。儘管股份暫停買賣已超過三年，緊接暫停買賣前的收市價亦未必反映 貴公司的現況及價值，惟吾等注意到，每股計劃股份的隱含價

格0.129港元相當於融資協議及契據以及服務協議項下每股紅股之隱含價格及配售協議項下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誠如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融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的契據，本滙融資有條件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一筆最高800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倘本滙融資成功向 貴公司授出一項或以上貸款(不論有關貸款金額大小)及股份成功恢復買賣，本滙融資將有權按每股紅股0.129港元的隱含價格收取金額最高約為30百萬港元的紅股(即232,558,140股紅股)。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服務協議， 貴公司委聘凱順顧問擔任融資的協調人及介紹人，於(i)凱順顧問成功介紹出資人向 貴集團提供合共不少於400百萬港元或視為足以恢復 貴公司業務的金額，及 貴公司與出資人訂立任何正式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或其他合約安排；及(ii)股份成功恢復買賣後，凱順顧問將有權按每股紅股0.129港元的隱含價格收取金額最高約為45百萬港元的紅股(即348,837,210股紅股)。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配售協議，軟庫中華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9港元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於本滙融資、凱順顧問及軟庫中華均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而本滙融資、凱順顧問及軟庫中華分別接受每股紅股0.129港元的隱含價格及每股配售股份0.129港元的配售價，吾等認為0.129港元反映股份的隱含市價。

標的資產之估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亞克碩已對泉水溝煤礦、石莊溝煤礦及小黃山煤礦(統稱「該等煤礦」)以及 貴集團的加工設施(包括一間選煤廠及一間焦化廠)(連同該等煤礦，統稱「標的資產」)進行估值，其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三。根據估值報告，標的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900百萬元。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計及標的資產之估值後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0.170港元及0.137港元，高於每股計劃股份發行價0.129港元。

誠如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該等煤礦的可收回金額乃透過共同臨時清盤人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共同臨時清盤人假設該等煤礦將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同樣，吾等從估值報告注意到，

就估值採納的假設包括標的資產將繼續持續經營且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能力實現財務預測。誠如共同臨時清盤人所告知，該等煤礦現時均處於在建狀態且工程自二零一五年起暫停。鑒於 貴公司目前正進行臨時清盤且處於虧損狀態，流動負債淨額巨大， 貴公司將難以在缺乏重組計劃支持的情況下獲得潛在資金繼續開發該等煤礦。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每股計劃股份發行價0.129港元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屬合理。

考慮到(i)根據重組計劃，關連人士將與其他獨立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此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債權人獲提供的條款；及(ii)每股計劃股份的發行價(隱含為每股0.129港元)相當於每股紅股的隱含價格及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吾等認為，重組計劃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重組計劃的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下列分析僅供參考，不應被視作反映 貴集團於重組計劃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a)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誠如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831百萬港元。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可供查閱的賬冊及記錄，針對 貴公司提出的申索總額估計約為6,011百萬港元(不包括優先申索，惟包括任何抵押權益的價值(有待計劃管理人對其進行估值))。該數據僅供參考，並將視乎計劃管理人之最終決定及重組計劃下作出之裁決(如適用)而定。自重組計劃生效日期起，各債權人解除及免除其針對 貴公司之所有申索，以換取與其他各債權人按重組計劃條款參與計劃股份發行及配發之權利。發行計劃股份以清償申索將增加 貴公司的股本並減少其負債。因此，預計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於重組計劃完成後有所增加，此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b) 對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誠如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非流動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86.7%。由於發行計劃股份以清償申索將增加股本，因此，預計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於重組計劃完成後有所下降。

(c)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由於將透過發行計劃股份清償申索，因此，於以現金償還申索時將避免大量的未來現金流出。吾等亦從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的相關申索全部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重組計劃完成後，申索將清償，而預計流動負債將有所減少，此將改善貴集團的營運資金。

鑒於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有所改善，吾等認為重組計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對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吾等從貴公司的股權架構(誠如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述)中注意到，現有公眾股東(不包括債權人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52.44%攤薄至(i)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後的約4.65%(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所有或有申索獲接納)；(ii)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及紅股後的約4.60%(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所有或有申索獲接納)；及(iii)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及紅股以及完成配售新股份後的約4.43%(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所有或有申索獲接納)。

儘管產生重大攤薄影響，惟考慮到(i)聯交所決定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貴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提出第二次書面申請，要求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取消貴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及倘重組計劃及擬進行的交易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貴公司須提出債權人可接受的另一項建議以清償申索，並撤回針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此亦為復牌條件之一；(ii)貴公司的煤礦大部分處於開發階段，亦為非流動資產，欲變現煤礦或需作出賬面值折讓，而倘債權人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以變現貴公司的資產，則股東或無任何剩餘資產；(iii)根據重組計劃發行計劃股份將悉數解除及免除貴

公司結欠債權人的申索；及(iv)發行計劃股份將鞏固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並改善其流動性，此或使 貴公司可獲得進一步的融資(如融資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的潛在融資)，以為其煤礦開發及營運提供資金，吾等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對現有公眾股東(不包括債權人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6. 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根據建議重組，Up Energy Group(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Up Energy Group資產的指定接管人)及王川先生)可能增持其現有的 貴公司股權約30.34%至最高約50.32%，惟須待計劃管理人根據重組計劃對針對 貴公司的申索作出裁決後方能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緊隨根據重組計劃建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完成後，Up Energy Group將須就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接管人)及王川先生)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其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倘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導致可能持有的最高投票權將超過 貴公司投票權的50%，Up Energy Group或會於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其他責任的情況下，增加持股。

就此而言，建議重組的條件為獲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以及建議重組獲依收購守則准予投票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有關清洗豁免的條件不得豁免。Up Energy Group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重組計劃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及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分別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至少75%及50%以上的票數批准，Up Energy Group將無須因完成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中，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張利先生、Asia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馬曉毅女士及Capital Sunlight Limited為債權人股東，而昊天集團為潛在債權人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6.61%；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於62,1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1.37%；張利先生被視為於24,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0.53%；Asia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0.44%；馬曉毅女士被視為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0.04%；Capital Sunlight Limited於1,556,4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0.03%；以及昊天集團於37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8.1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股東對 貴公司提出的申索總額約為1,344百萬港元。債權人股東可根據重組計劃於重組計劃生效後收取付款，且該等付款並無延伸至非債權人的其他股東。因此，重組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註釋5下的特別交易及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就重組計劃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誠如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述，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及紅股的先決條件亦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以及已獲取執行人員有關特別交易之同意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此外，獨立財務顧問須在其意見中公開說明特別交易的條款對於執行人員考慮同意特別交易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為建議重組條件之一部分，倘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否決，則重組計劃將不會進行。經考慮(i)復牌條件之一為針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已被撤回或駁回，倘重組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否決， 貴公司將須提議債權人可接受的其他計劃，以解決彼等的申索，但不保證可獲得債權人批准；(ii) 貴公司近幾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處於不利的財務狀況，令 貴公司無法透過內部資源償還申索；(iii) 貴公司的煤礦屬非流動資產且處於開發階段，倘債權人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變現 貴公司資產，則可能須對賬面值作出折讓及股東於向債權人償清應付債務後可能不會留下任何剩餘資產；(iv)倘 貴公司須變現(倘非全部)其絕大部分資產以償還其債務，則 貴公司亦將失去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發展其採礦業務的機會；(v)倘重組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貴公司將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以悉數解除及免除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的申索；(vi)根據重組計劃發行

計劃股份將增強資本基礎，降低 貴公司的債務水平及改善流動性，從而可能使 貴公司取得進一步融資(例如融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下的潛在融資)，為其煤礦的開發及營運提供資金；(vii)關連人士將與重組計劃下的其他獨立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債權人可獲得的條款；及(viii)每股計劃股份的發行價(隱含為每股股份0.129港元)相當於每股紅股的隱含價格及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吾等認為重組計劃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復牌條件之一為針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已被撤回或駁回，倘重組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否決， 貴公司將須提議債權人可接受的其他計劃，以解決彼等的申索，但不保證可獲得債權人批准；
- (ii) 倘債權人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變現 貴公司資產，股東於向債權人償清應付債務後可能不會留下任何剩餘資產；
- (iii) 根據重組計劃將向債權人發行的計劃股份將悉數解除及免除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的申索；及
- (iv) 解決申索可能使 貴公司取得進一步融資(例如融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下的潛在融資)，為其煤礦的開發及營運提供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此 致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董事
黎家柱 張錦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黎家柱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

張錦康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的本公司相關年度業績公告。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收益	694,018	190,630	97,449
銷售成本	<u>(667,984)</u>	<u>(182,791)</u>	<u>(105,159)</u>
毛利／(損)	26,034	7,839	(7,710)
其他收益	3,237	2	75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98,922	(6,192)	(34,638)
分銷成本	—	—	(155)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574,190)	(6,799,595)	—
行政開支	<u>(65,971)</u>	<u>(78,016)</u>	<u>(68,459)</u>
經營業務之虧損	(311,968)	(6,875,962)	(110,210)
融資成本	<u>(789,796)</u>	<u>(731,365)</u>	<u>(685,557)</u>
除稅前虧損	(1,101,764)	(7,607,327)	(795,767)
所得稅	<u>136,407</u>	<u>1,698,506</u>	<u>(1,380)</u>
年度虧損	<u>(965,357)</u>	<u>(5,908,821)</u>	<u>(797,14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98,047)	(4,462,830)	(761,832)
非控股權益	<u>(67,310)</u>	<u>(1,445,991)</u>	<u>(35,315)</u>
年度虧損	<u>(965,357)</u>	<u>(5,908,821)</u>	<u>(797,147)</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20.71) 仙</u>	<u>(102.89) 仙</u>	<u>(17.56) 仙</u>
股息	<u>—</u>	<u>—</u>	<u>—</u>
每股股息	<u>—</u>	<u>—</u>	<u>—</u>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示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摘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之基準。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

誠如附註2(b)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五月收到清盤呈請，而 貴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發出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之頒令，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連同EY Bermuda Ltd.的Roy Bailey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當時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乃按「非強制」方式進行，因當時 貴公司的行政管理權仍由 貴公司董事掌握，而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主要角色為就有關重組方案可行性的所有事宜諮詢 貴公司，並審閱該等事宜。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共同臨時清盤人獲百慕達最高法院賦予作為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的全部權力，而 貴公司董事暫停所有職權。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及可行使根據百慕達法律彼等可行使的權力及根據香港法律彼等可行使的權力(猶如彼等根據香港法律獲委任為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尤其是訂立對有效重組 貴公司事務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協議。

共同臨時清盤人正與 貴公司財務及法律顧問合作制定將向聯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及回覆，以達成復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完成的財務報表。然而，先前的管理人員及多

名員工已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初遭遇流動資金問題後離開 貴集團。彼等仍無法聯絡及並無獲接替。由於持續面臨困難，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共同臨時清盤人繼續依賴彼等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

該等事件及行動對我們的審核工作範圍造成以下限制：

(a)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性及準確性的範疇限制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9,448,000,000港元，進一步的細項分析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2。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包括三處煤礦(即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及小黃山煤礦)的賬面值7,672,000,000港元及有關該等煤礦的在建工程的賬面值778,600,000港元。

自 貴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初遭遇流動現金困難以來，前任管理層及多名僱員離開 貴集團及並無獲接替。因此，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權限控制以及對有關該等資產的賬簿及記錄的準確性的內部控制在該期間內不能有效運行的風險增加。

誠如我們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的核數師報告所呈報，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試圖在我們的審核過程中進行一次核查。然而，我們未能在煤礦地下(即大多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在地)進行核查，原因為暫停煤礦建造工程後積累的危險氣體造成了安全隱患。此外，我們未能在地面發現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我們無法獲得所要求的文件。

於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過程中，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再次試圖進行一次核查。然而，我們遇到上文所述的相同問題。我們繼續要求共同臨時清盤人提供支持文件，包括相關合約及進度報告，並在我們出席的情況下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全面的實地核查，以證明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核查日期的存在及準確性以及在此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的變動。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問題仍未解決及進行全面實地核查的日期仍未確定。

除以上所述外，我們未能取得相關合約及進度報告以確定建造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度。因此，我們未能確定該日期的已完成工程及在建工程的估計價值以及相關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工程總金額為1,145,900,000港元，其中737,500,000港元與上述三處煤礦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有關建造工程的相關應付款項為144,900,000港元。

鑒於該等情況，我們未能圓滿地完成審核程序以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性以及就該等資產確認的金額的準確性。

(b)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的範疇限制

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釐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的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金額乃分別扣除關於煤礦及在建工程確認的減值虧損492,900,000港元及73,500,000港元後達致。該等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釐定煤礦及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共同臨時清盤人已假設 貴集團將能夠成功續領所有採礦權及資產透過持續使用屬可予收回。因此，針對共同臨時清盤人有關該事項的判斷基準，我們要求彼等提供與之相關的充分說明及支持文件(包括申請文件及當地機關的回應以及關鍵假設)。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有關資料。

鑒於以上情況，我們未能圓滿地完成審核程序以評估煤礦及相關資產的價值。

(c) 有關收益、銷售成本、存貨以及相關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範疇限制

財務報表聲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694,000,000港元及66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庫存存貨列賬為44,5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列賬為738,600,000港元；合約負債列賬為31,9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墊付予供應商的款項以及其他預付款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分別列賬為698,000,000港元、60,3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共計762,800,000港元)，其中675,6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收回。

於我們審核收益、已售存貨成本及存貨時，我們已節選年內記錄的買賣交易樣本並要求證明交付、處理或接收貨品的相關文件。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獲得的資料不足以證實銷售或購買交易。此外，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進行具體存貨盤點並識別存貨記錄及實際庫存數量的重大差異，其尚未反映於會計記錄中。我們參與具體存貨盤點，惟我們無法獲得支持文件以評估存貨於盤點日期及報告期末之間的變動是否妥善記錄。所有此等舉動導致對與銷售、已售存貨成本及存貨管理有關的賬簿及記錄的可靠性產生疑問。因此，我們無法圓滿完成我們的審核程序，以評估收益、銷售成本、存貨以及相關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是否在此等財務報表中妥為入賬及列報。鑒於上述情況，我們亦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證據以評估相關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的估計的合理性。

此外，於財政年度，貴集團開始使用電子表格記錄及進行存貨成本的計算。然而，於評估貴集團控制存貨成本的運作成效時，除電子表格外，我們無法獲得文件以支持計算我們所選樣本的間接費用分攤、原材料的使用量及所生產的製成品產量。此削弱了我們倚賴貴集團對存貨成本的控制系統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獲得有關存貨單位成本的充分恰當審核憑證。由於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估值進行調整。

(d) 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的範疇限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19所披露，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80,700,000港元及14,600,000港元(共計95,300,000港元)。誠如附註19進一步披露，該項結餘的9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齡為兩年以上，而91,6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或收回。儘管賬齡較長，但共同臨時清盤人未能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提供虧損撥備的評估。我們無法獲得充分的說明及支持文件使我們就此獲得信納。

(e)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存在性及準確性的範疇限制

自 貴公司收到清盤呈請及牽涉多項訴訟以來，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賬戶已被銀行凍結或停用，而 貴集團亦無收到銀行對賬單。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該等銀行賬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43,000港元。共同臨時清盤人向我們告知，彼等已要求發出銀行對賬單，但彼等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收到任何該等對賬單。

此外，我們已單獨向39間銀行發出確認請求，但我們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收到六間銀行提供我們所申請的確認書。 貴集團錄得有關該等六間銀行的現金結餘1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247,840,000港元。

在缺乏有關該等銀行現金結餘的充分支持文件的情況下，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現金結餘以及其他結餘及交易(如 貴集團可能與該等銀行訂立的貸款及資產質押)之存在性及準確性，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披露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準確性，我們無法獲得可信納的審核憑證。

(f) 有關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範疇限制

誠如附註19及24披露， 貴集團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52,400,000港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108,200,000港元，該等款項乃轉結自過往年度。誠如該等附註所披露，關聯方主要包括間接擁有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信託之創始人、上述信託創始人控制之公司及 貴公司前主席及行政總裁(其亦為上述信託之受益人)。

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判令 貴公司前主席及行政總裁破產，其後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辭任 貴公司職務。其從 貴公司辭任後， 貴公司與前主席並無進行定期聯繫。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取得關聯方之財務資料。我們已自行向關聯方發送確認請求，惟於本報告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所需確認。

因此我們無法就該等款項之存在性及準確性以及該等應收款項零虧損撥備的合理性獲得充足合適證據。

(g) 有關未決訴訟相關撥備及披露的完整性的範疇限制

誠如附註28所披露，貴集團面臨若干未決訴訟，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就此確認撥備。共同臨時清盤人已開始整理羅列未決訴訟，並評估該等未決訴訟是否表明存在未來須作出資源外撥之現時或潛在義務。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共同臨時清盤人未能完成羅列工作或評估是否可能要作出資源外撥。

鑒於該等情況，我們沒有可行之審計程序評估是否應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確認額外撥備及／或是否應就未決訴訟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額外資料。

(h) 有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完整性及準確性的範疇限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利息、其他應付稅項、建築項目相關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274,700,000港元。然而，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初遭遇資金困難導致上屆管理層及眾多員工離開貴集團且至今無人接任，存在於整個期間及於報告日期管理層於及時及準確進行應計開支控制方面可能無法高效執行的較高風險。

尤其是，我們就在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的核數師報告中匯報，貴集團於年終財務申報時在要求所有部門遞交發票或計算應計費用方面並無正式流程，因此我們未能取得所需的支持文件。

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我們發現貴集團制度有同樣的不足。因此我們要求共同臨時清盤人向我們提供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完整性及準確性之相關支持文件及計算。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足有利證據證實該等應付款項不存在重大錯報。

- (i) 有關應收Up Energy (Canad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CC集團」)以及冠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冠宇集團」)款項的可收回性的範疇限制

誠如附註2(b)(2)及15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應收GCC集團及冠宇集團款項537,800,000港元及1,553,000,000港元。共同臨時清盤人繼續對前者應收款項作出悉數撥備，惟並無對後者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由於我們所得有關GCC集團及冠宇集團之資料並不充足，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合適證據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實體款項較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基準而言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此外，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證據釐定就與GCC集團之餘額作出之全數虧損撥備、就與冠宇集團之餘額作出之零虧損撥備較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基準而言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

- (j) 有關應收優派能源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優派能源發展(香港)」)、優派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優派能源貿易」)及優派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優派能源管理」)款項的可收回性的範疇限制

誠如附註2(b)(2)所披露，貴集團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取消綜合入賬優派能源貿易及優派能源發展(香港)。優派能源發展(香港)及貴集團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各持有優派能源管理50%股權。由於取消綜合入賬優派能源發展(香港)，優派能源管理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自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誠如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應收優派能源發展(香港)、優派能源貿易及優派能源管理款項分別30,000港元、61,000,000港元及105,900,000港元。共同臨時清盤人並無就應收該等實體款項作出撥備。由於我們所得該等實體之資料並不充足，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合適證據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實體款項較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基準而言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此外，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證據釐定就與該等實體之餘額作出之零虧損撥備較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基準而言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

倘我們可自行解決上述第(a)至(j)項的問題，則可能須作出必要調整，而此則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

年度之虧損淨額產生相應影響，且有可能導致於財務報表中披露與該等交易性質及任何重大未經調整結算日後事項相關之額外資料。

於我們關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我們並無發表意見，此乃由於(其中包括)我們對於該等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的審核範疇受第(a)至(i)項相同的限制所限。因此，我們無法完成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任何調整(其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產生影響)之審核。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相應數額可能無法與本年度對比。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 貴公司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針對 貴公司之清盤呈請，而 貴公司另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針對 貴公司之清盤呈請。其後，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委任 貴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此外，若干貸款本金還款及利息付款已逾期，因此 貴集團亦違反與金融機構簽訂的貸款安排之違約條款。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 貴集團亦面臨債權人要求立即還款的大量法律訴訟。

共同臨時清盤人一直採取若干措施重組 貴公司並確保其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存續，有關資料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該等措施成果而定，而該等措施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於可見未來，(1) 貴集團能否完成計劃債轉股；(2) 貴集團能否自潛在貸款人獲得充足資金；(3) 貴公司能否成功完成計劃配售新股；及(4) 貴公司能否成功獲得石莊溝、泉水溝及小黃山煤礦的採礦權續領以持續經營煤礦。

該等情況(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b))顯示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倘 貴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未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產生之分歧

即使我們的審計範圍不受限制且不存在「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妨礙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就以下若干會計處理方面的分歧，我們仍持保留意見：

誠如附註2(b)所披露，貴集團與其前股東對貴公司附屬公司冠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冠宇集團」)，擁有及經營新疆拜城縣的一個煤礦(「拜城煤礦」)一直存在爭議。此外，根據新疆政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通告，拜城煤礦因其年產能低於指定產量而被新疆政府列為將予關閉的煤礦之一。上述通告發出後不久，拜城煤礦的採礦權即被有關部門單方面撤銷。自此，專門為經營拜城煤礦而設立的冠宇集團終止其業務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告知冠宇集團的若干會計記錄已經丟失。

鑒於上述情況，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共同臨時清盤人並無計及冠宇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此情況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計及冠宇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按成本減減值呈列於冠宇集團的投資已背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規定。我們於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所有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報告該問題。鑒於我們僅可取得冠宇集團的不充分財務資料，我們無法確定冠宇集團不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的財務影響，亦無法確定對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的可比性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我們並無就貴集團的

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之基準。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

誠如附註2(b)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五月收到清盤呈請，而貴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發出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之頒令，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連同EY Bermuda Limited的Roy Bailey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當時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乃按「非強制」方式進行，因當時貴公司的行政管理權仍由貴公司董事掌握，而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主要角色為就有關重組方案可行性的所有事宜諮詢貴公司，並審閱該等事宜。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共同臨時清盤人獲百慕達最高法院賦予作為貴公司臨時清盤人的全部權力，而貴公司董事暫停所有職權。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及可行使根據百慕達法律彼等可行使的權力及根據香港法律彼等可行使的權力(猶如彼等根據香港法律獲委任為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尤其是訂立對有效重組貴公司事務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協議。

共同臨時清盤人正與貴公司財務及法律顧問合作制定將向聯交所提交的最新復牌建議。就此，共同臨時清盤人已開始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完成的財務報表，以符合聯交所規定的其中一項復牌條件。然而，先前的管理人員及多名員工(包括主要會計人員)已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初遭遇流動資金問題後離開貴集團，且目前無法聯絡。鑒於該等情況，共同臨時清盤人已依賴彼等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貴公司委聘以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該等事件及行動及我們獲委任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的時間對我們的審核工作範圍造成以下限制：

(a)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性及準確性的範疇限制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10,083,300,000港元，進一步的細項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包括三處煤礦(即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及小黃山煤礦)的賬面值8,221,800,000港元及有關該等煤礦的在建工程的賬面值822,600,000港元。

由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我們方獲 貴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委聘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我們未能於該等財政年度各年的年結日實地核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在該等日期確認其存在及評估其狀況。此外，由於自 貴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初遭遇流動現金困難以來前任管理層及多名僱員離開 貴集團，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權限控制以及對有關該等資產的賬簿及記錄的準確性的內部控制在該期間內不能有效運行的風險增加。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試圖在我們的審核過程中進行一次核查。然而，我們未能在煤礦地下(即大多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在地)進行核查，原因為暫停煤礦建造工程後積累的危險氣體造成了安全隱患。此外，我們未能在地面發現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我們要求共同臨時清盤人提供支持文件，包括相關合約及進度報告，並在我們出席的情況下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全面的實地核查，以證明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核查日期的存在及準確性以及從核查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的變動。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問題仍未解決及進行實地核查的日期仍未確定。

除以上所述外，我們未能取得相關合約及進度報告以確定建造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度。因此，我們未能確定該日期的已完成工程及在建工程的估計價值以及相關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

工程總金額為1,411,200,000港元，其中822,600,000港元與上述三處煤礦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有關建造工程的相關應付款項為275,500,000港元。

鑒於該等情況，我們未能圓滿地完成審核程序以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性以及就該等資產確認的金額的準確性。

(b)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的範疇限制

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釐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的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金額乃分別扣除關於煤礦及在建工程確認的減值虧損6,032,000,000港元及690,300,000港元後達致。該等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釐定煤礦及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共同臨時清盤人已假設 貴集團將能夠成功續領所有採礦權。因此，針對共同臨時清盤人有關該事項的判斷基準，我們要求彼等提供與之相關的充分說明及支持文件(包括申請文件及當地機關的回應)。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有關資料。

鑒於以上情況，我們未能圓滿地完成審核程序以評估煤礦及相關資產的價值。

(c) 有關收益、銷售成本、存貨以及相關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範疇限制

財務報表聲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190,600,000港元及18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庫存存貨列賬為62,2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列賬為313,300,000港元；已收客戶墊款列賬為145,2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墊付予供應商的款項以及其他預付款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分別列賬為228,900,000港元、54,900,000港元及18,600,000港元(共計302,400,000港元)，其中249,9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收回。

於我們審核收益、已售存貨成本及存貨時，我們已節選年內記錄的買賣交易樣本並要求證明交付、處理或接收貨品的相關文件。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無法獲得所要求的文件。此導致對與銷售、已售存

貨成本及存貨管理有關的賬簿及記錄的完整性產生疑問。因此，我們無法圓滿完成我們的審核程序，以評估收益、銷售成本、存貨以及相關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是否在此等財務報表中妥為入賬及列報。鑒於上述情況，我們亦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證據以評估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此外，於就我們所選取的樣本評估 貴集團控制計算存貨成本的運作成效時，我們無法獲得文件以支持計算我們所選樣本的間接費用分攤、原材料的使用量及所生產的製成品產量。此削弱了我們倚賴 貴集團有關計算存貨成本的內部控制系統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獲得有關存貨單位成本的充分恰當審核憑證。由於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估值進行調整。

(d) 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範疇限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0所披露，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86,900,000港元及45,500,000港元(共計132,400,000港元)。誠如附註20進一步披露，該項結餘的11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齡為一年以上，而104,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或收回。儘管賬齡較長，但共同臨時清盤人未能認定 貴集團是否無法於未來期間動用該等款項或將之收回。然而，我們無法獲得充分的說明及支持文件使我們就此獲得信納。

(e)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存在性及準確性的範疇限制

自 貴公司收到清盤呈請及牽涉多項訴訟以來，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賬戶已被銀行凍結或停用，而 貴集團亦無收到銀行對賬單。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該等銀行賬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70,000港元。

共同臨時清盤人向我們告知，彼等已要求發出銀行對賬單，但彼等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收到任何該等對賬單。我們已單獨向該等銀行發出確認請求，但我們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收到所要求的確認書。

在缺乏有關該等銀行現金結餘的充分支持文件的情況下，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現金結餘以及其他結餘及交易(如貴集團可能與該等銀行訂立的貸款及資產質押)之存在性及準確性，以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披露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準確性，我們無法獲得可信納的審核憑證。

(f) 有關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範疇限制

誠如附註20及25披露，貴集團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100,900,000港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122,200,000港元。誠如該等附註所披露，關聯方主要包括間接擁有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信託之創始人、上述信託創始人控制之公司及貴公司前主席及行政總裁(其亦為上述信託之受益人)。

香港高級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判令貴公司前主席及行政總裁破產，其後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辭任貴公司職務。其辭任後，貴公司與前主席並無進行定期聯繫。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取得關聯方之財務資料。我們已自行向關聯方發送確認請求，惟於本報告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所需確認。

因此我們無法就該等款項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以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獲得充足合適證據。

(g) 有關未決訴訟相關撥備及披露的完整性的範疇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貴集團面臨若干未決訴訟，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就此確認撥備。共同臨時清盤人已開始整理羅列未決訴訟，並評估該等未決訴訟是否表明存在未來須作出資源外撥之現時或潛在義務。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共同臨時清盤人未能完成羅列工作或評估是否可能要作出資源外撥。

鑒於該等情況，我們沒有可行之審計程序評估是否應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確認額外撥備及／或是否應就未決訴訟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額外資料。

(h) 有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完整性及準確性的範疇限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利息、預收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建築項目相關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129,800,000港元。然而，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初遭遇資金困難導致上屆管理層及眾多員工離開貴集團，存在於整個期間及於報告日期管理層於及時及準確應計開支控制方面可能無法高效執行的較高風險。

尤其是，我們注意到貴集團於年終財務申報時在要求所有部門遞交發票或計算應計費用方面並無正式流程。因此我們要求共同臨時清盤人向我們提供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完整性及準確性之相關支持文件及計算。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足有利證據證實該等應付款項不存在重大錯報。

(i) 有關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的範疇限制

誠如下文「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未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產生之分歧」一節所述，共同臨時清盤人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排除GCC集團及冠宇集團。因此，誠如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包括應收GCC集團及冠宇集團款項分別為537,800,000港元及1,553,300,000港元。共同臨時清盤人已對前者應收款項作出悉數撥備，惟並無對後者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誠如該節所述由於有關GCC集團及冠宇集團之財務資料並不充足，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合適證據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GCC集團及冠宇集團之款項較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基準而言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此外，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證據釐定就與GCC集團之餘額作出之全數減值虧損、就與冠宇之餘額作出之零減值虧損以及取消綜合入賬所得收益較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基準而言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

倘我們可自行解決上述第(a)至(i)項的問題，則可能須作出必要調整，而此則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產生相應影響，且有可能導致於財務報表中披露與該等交易性質及任何重大未經調整結算日後事項相關之額外資料。

於我們關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我們並無發表意見，此乃由於(其中包括)我們對於該等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的審核範疇受上述相同的限制所限。因此，我們無法完成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任何調整(其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產生影響)之審核。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相應數額可能無法與本年度對比。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 貴公司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針對 貴公司之清盤呈請，而 貴公司另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針對 貴公司之清盤呈請。其後，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委任 貴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此外，若干貸款本金還款及利息付款已逾期，因此 貴集團亦違反與金融機構簽訂的貸款安排之違約條款。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 貴集團亦面臨債權人要求立即還款的大量法律訴訟。

共同臨時清盤人一直採取若干措施重組 貴公司並確保其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存續，有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該等措施成果而定，而該等措施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於可見未來，(1) 貴集團能否完成計劃債轉股；(2) 貴集團能否自潛在貸款人獲得充足資金；(3) 貴公司能否成功完成計劃配售新股及(4) 貴公司能否成功獲得石莊溝、泉水溝及小黃山煤礦的採礦權續領以持續經營煤礦。

該等情況(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顯示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倘 貴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未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產生之分歧

即使我們的審計範圍不受限制且不存在「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妨礙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就下文所載若干會計處理方面的分歧，我們仍持保留意見：

- (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收購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及Grande Cache Coal LP，其後Up Energy (Canada) Limited成為該等實體(統稱「GCC集團」)的母公司。誠如該附註進一步所載，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GCC集團被接管時失去對GCC集團的控制權及貴公司無法查閱GCC集團的賬簿及記錄。

鑒於該等情況，共同臨時清盤人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剔除GCC集團於收購日期起之後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前自綜合財務報表剔除GCC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背離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規定。

於我們關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我們針對(其中包括)背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情況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於我們關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我們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原因為(其中包括)該事項對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的可比性產生影響。

- (i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貴集團與其前股東對貴公司附屬公司冠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冠宇集團」)，擁有及經營新疆拜城縣的一個煤礦(「拜城煤礦」)一直存在爭議。此外，根據新疆政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通告，拜城煤礦因其年產能低於指定數量而被新疆政府列為將予關閉的煤礦之一。上述通告發出後不久，拜城煤礦的採礦權即被有關部門單方面撤銷。自此，專門為經營拜城煤礦而設立的冠宇集團終止其業務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告知冠宇集團的若干會計記錄已經丟失。

鑒於上述情況，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共同臨時清盤人已剔除冠宇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此情況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

自綜合財務報表剔除冠宇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按成本減減值呈列於冠宇集團的投資已背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規定。我們於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報告該問題。鑒於我們可取得冠宇集團的財務資料不足，我們無法確定冠宇集團不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的財務影響，亦無法確定對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的可比性產生之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之基準。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

誠如附註2(b)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五月收到清盤呈請，而 貴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發出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之頒令，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連同EY Bermuda Limited的Roy Bailey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當時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乃按「非強制」方式進行，因當時 貴公司的行政管理權仍由 貴公司董事掌握，而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主要角色為就有關重組方案可行性的所有事宜諮詢 貴公司，並審閱該等事宜。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共同臨時清盤人獲百慕達最高法院賦予作為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的全部權力，而 貴公司董事暫停所有職權。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及可行使根據百慕達法律彼等可行使的權力及根據香港法律彼等可行使的權力(猶如彼等根據香港法律獲委任為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尤其是訂立對有效重組 貴公司事務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協議。

共同臨時清盤人正與 貴公司財務及法律顧問合作制定將向聯交所提交的最新復牌建議。就此，共同臨時清盤人已開始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完成的財務報表，以符合聯交所規定的其中一項復牌條件。然而，先前的管理人員及多名員工(包括主要會計人員)已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初遭遇流動資金問題後離開 貴集團，且目前無法聯絡。鑒於該等情況，共同臨時清盤人只依賴彼等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 貴公司委聘以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該等事件及行動及我們獲委任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的時間對我們的審核工作範圍造成以下限制：

(a)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性及準確性的範疇限制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16,697,500,000港元，進一步的細項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包括三處煤礦(即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及小黃山煤礦)的賬面值14,274,700,000港元及有關該等煤礦的在建工程的賬面值1,432,900,000港元。

由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我們並非由 貴公司或共同臨時清盤人委聘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我們未能於該等財政年度各年的年結日實地核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在該等日期確認其存在及評估其狀況。此外，由於自 貴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初遭遇流動現金困難以來前任管理層及多名僱員離開 貴集團，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權限控制以及對有關該等資產的賬簿及記錄的準確性的內部控制在該期間內不能有效運行的風險增加。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試圖在我們的審核過程中進行一次核查。然而，我們未能在煤礦地下(即大多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在地)進行核查，原因為暫停煤礦建造工程後積累的危險氣體造成了安全隱患。此外，我們未能在地面發現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我們要求共同臨時清盤人提供支持文件，包括相關合約及進度報告，並在我們出席的情況下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全面的實地核查，以證明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核查日期的存在及準確性以及從核查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的變動。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問題仍未解決及進行實地核查的日期仍未確定。

除以上所述外，我們未能取得相關合約及進度報告以確定建造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度。因此，我們未能確定該日期的已完成工程及在建工程的估計價值以及相關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工程總金額為1,992,500,000港元，其中1,432,900,000港元與上述三處煤礦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有關建造工程的相關應付款項為250,200,000港元。

鑒於該等情況，我們未能圓滿地完成審核程序以評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以及就該等資產確認的金額的準確性。

(b)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的範疇限制

於貴公司股份在二零一六年六月暫停買賣後，若干主要管理人員離開貴集團，制定煤礦開發計劃的活動擱置。因此，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共同臨時清盤人並無充足的資料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原因為在缺少有效的煤礦開發計劃的情況下無法編製可靠的折現現金流量。

鑒於以上情況，我們未能圓滿地完成審核程序以評估煤礦及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

(c) 有關收益、銷售成本、存貨以及相關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範疇限制

財務報表聲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97,400,000港元及10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庫存存貨列賬為14,5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列賬為186,900,000港元；已收客戶墊款列賬為22,0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墊付予供應商的款項以及其他預付款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分別列賬為59,800,000港元、34,600,000港元及12,800,000港元(共計107,200,000港元)，其中72,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收回。

於我們審核收益、已售存貨成本及存貨時，我們已節選年內記錄的買賣交易樣本並要求證明交付、處理或接收貨品的相關文件。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無法獲得所要求的文件。此導致對與銷售、已售存貨成本及存貨管理有關的賬簿及記錄的完整性產生疑問。因此，我們無法圓滿完成我們的審核程序，以評估收益、銷售成本、存貨以及相關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是否在此等財務報表中妥為入賬及列報。我們亦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證據以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此外，於就我們所選取的樣本評估 貴集團控制計算存貨成本的運作成效時，我們無法獲得文件以支持計算我們所選樣本的間接費用分攤、原材料的使用量及所生產的製成品產量。此削弱了我們倚賴 貴集團有關計算存貨成本的內部控制系統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獲得有關存貨單位成本的充分恰當審核憑證。由於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估值進行調整。

(d) 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範疇限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0所披露，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81,100,000港元及29,300,000港元(共計110,400,000港元)。誠如附註20進一步披露，該項結餘的10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齡為一年以上，而98,5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或收回。儘管賬齡較長，但共同臨時清盤人未能認定 貴集團是否無法於未來期間動用該等款項或將之收回。然而，我們無法獲得充分的說明及支持文件使我們就此獲得信納。

(e)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存在性及準確性的範疇限制

自 貴公司收到清盤呈請及牽涉多項訴訟以來，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賬戶已被銀行凍結或停用，而 貴集團亦無收到銀行對賬單。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該等銀行賬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240,000港元。

共同臨時清盤人向我們告知，彼等已要求發出銀行對賬單，但彼等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收到任何該等對賬單。我們已單獨向該等銀行發出確認請求，但我們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收到所要求的確認書。

在缺乏有關該等銀行現金結餘的充分支持文件的情況下，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現金結餘以及其他結餘及交易(如 貴集團可能與該等銀行訂立的貸款及資產質押)之存在性及準確性，以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披露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準確性，我們無法獲得可信納的審核憑證。

(f) 有關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範疇限制

誠如附註20及25披露， 貴集團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88,300,000港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113,300,000港元。誠如該等附註所披露，關聯方主要包括間接擁有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信託之創始人、上述信託創始人控制之公司及 貴公司前主席及行政總裁(其亦為上述信託之受益人)。

香港高級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判令 貴公司前主席及行政總裁破產，其後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辭任 貴公司職務。其辭任後， 貴公司與前主席並無進行定期聯繫。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取得關聯方之財務資料。我們已自行向關聯方發送確認請求，惟於本報告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所需確認。

因此我們無法就該等款項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以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獲得充足合適證據。

(g) 有關未決訴訟相關撥備及披露的完整性的範疇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貴集團面臨若干未決訴訟，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就此確認撥備。共同臨時清盤人已開始整理羅列未決訴訟，並評估該等未決訴訟是否表明存在未來須作出資源外撥之現時或潛在義務。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共同臨時清盤人未能完成羅列工作或評估是否可能要作出資源外撥。

鑒於該等情況，我們沒有可行之審計程序評估是否應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確認額外撥備及／或是否應就未決訴訟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額外資料。

(h) 有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完整性及準確性的範疇限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利息、預收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建築項目相關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83,600,000港元。然而，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初遭遇資金困難導致上屆管理層及眾多員工離開貴集團，存在於整個期間及於報告日期管理層於及時及準確應計開支控制方面可能無法高效執行的較高風險。

尤其是，我們注意到貴集團於年終財務申報時在要求所有部門遞交發票或計算應計費用方面並無正式流程。因此我們要求共同臨時清盤人向我們提供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完整性及準確性之相關支持文件及計算。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足有利證據證實該等應付款項不存在重大錯報。

(i) 有關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的範疇限制

誠如下文「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未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產生之分歧」一節所述，共同臨時清盤人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排除GCC集團及冠宇集團。因此，誠如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包括應收GCC集團及冠宇集團款項分別為537,800,000港元及1,553,300,000港元。共同臨時清盤人已對前者應收款項作出悉數撥備，惟並無對後者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誠如該節所述由於有關GCC集團及冠宇集團之財務資料並不充足，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合適證據釐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GCC集團及冠宇集團之款項較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基準而言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此外，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證據釐定就與GCC集團之餘額作出之全數減值虧損、就與冠宇之餘額作出之零減值虧損以及取消綜合入賬所得收益較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基準而言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

倘我們可自行解決上述第(a)至(i)項的問題，則可能須作出必要調整，而此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產生相應影響，且有可能導致於財務報表中披露與該等交易性質及任何重大未經調整結算日後事項相關之額外資料。

於我們關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我們並無發表意見，此乃由於(其中包括)我們對於該等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的審核範疇受上述相同的限制所限。因此，我們無法完成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任何調整(其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產生影響)之審核。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相應數額可能無法與本年度對比。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 貴公司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針對 貴公司之清盤呈請，而 貴公司另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針對 貴公司之清盤呈請。其後，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委任 貴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此外，若干貸款本金還款及利息付款已逾期，因此 貴集團亦違反與金融機構簽訂的貸款安排之違約條款。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 貴集團亦面臨債權人要求立即還款的大量法律訴訟。

共同臨時清盤人一直採取若干措施重組 貴公司並確保其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存續，有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該等措施成果而定，而該等措施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於可見未來，(1) 貴集團能否完成計劃債轉股；(2) 貴

集團能否自潛在貸款人獲得充足資金；(3) 貴公司能否成功完成計劃配售新股及(4) 貴公司能否成功獲得石莊溝、泉水溝及小黃山煤礦的採礦權續領以持續經營煤礦。

該等情況(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顯示存在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倘貴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未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產生之分歧

即使我們的審計範圍不受限制且不存在「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妨礙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就下文所載若干會計處理方面的分歧，我們仍持保留意見：

- (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收購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及Grande Cache Coal LP，其後Up Energy (Canada) Limited成為該等實體(統稱「GCC集團」)的母公司。誠如該附註進一步所載，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GCC集團被接管時失去對GCC集團的控制權及貴公司無法查閱GCC集團的賬簿及記錄。

鑒於該等情況及由於無法查閱GCC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共同臨時清盤人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剔除GCC集團於收購日期起之後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前自綜合財務報表剔除GCC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背離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規定。

我們於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報告該問題。鑒於我們獲提供有關GCC集團的財務資料不足，我們無法確定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GCC集團的財務影響，亦無法確定對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的可比性之影響。

- (i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貴集團與其前股東對貴公司附屬公司冠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冠宇集團」)，擁有及經營新疆拜城縣的一個煤礦(「拜城煤礦」)一直存在爭議。此外，根據新疆政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通告，拜城煤礦因其年產能低於指定數量而被新疆政府列為將予關閉的煤礦之一。上述通告發出後不久，拜城煤礦的採礦權即被有關部門單方面撤銷。自此，專門為經營拜城煤礦而設立的冠宇集團終止其業務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告知冠宇集團的若干會計記錄已經丟失。

鑒於上述情況，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共同臨時清盤人並無計及冠宇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此情況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

綜合財務報表不計及冠宇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按成本減減值呈列於冠宇集團的投資已背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規定。我們於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報告該問題。鑒於我們僅可取得冠宇集團的不充分財務資料，我們無法確定冠宇集團不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的財務影響，亦無法確定對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的可比性之影響。

2.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列或提述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028/2020102801541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18/2019091800695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18/2019091800693_c.pdf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入本通函以供參考，並構成本通函一部分。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可得，本公司因下文所載原因並未於本通函內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債務聲明。

無法獲得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債務聲明

本公司原計劃於完成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審核後開始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然而，由於出乎意料及不幸爆發的疫情，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審核計劃已因應二零一九財年審核計劃相應推遲。

因此，本公司於刊發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後並無刊發本集團任何其他財務報表(經審核或未經審核)。

由於並無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本公司未能摘錄相關資料編製債務聲明。

就本通函而言，最近期財務資料及債務聲明的相關程度

本通函乃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編製，主要目的是批准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誠如本通函所述，重組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的重組計劃會議上獲法定必要的大多數債權人批准。當債權人考慮批准重組計劃時，彼等亦只能參考後續方取得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兩批利益相關者倚賴同一套財務資料亦屬合理。

無論如何，本公司為一間擁有非常重大資產的礦業公司，且於此情況下，鑒於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最新賬目起本公司並無採礦活動，其煤礦資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因此其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即將於香港及百慕達舉行的法院聆訊

於香港及百慕達的呈請聆訊分別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進行。押後呈請聆訊須待相關債權人與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協定後方可作實。

於上述情況下，本公司的當務之急是在呈請聆訊前促使重組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股東批准及獲香港法院批准。

3. 重大變動

共同臨時清盤人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當中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2. UP ENERGY GROUP之權益及買賣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Up Energy Group於1,377,073,4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0.34%；
- (b) 除下文「4.其他權益披露」一節「(b)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節所披露Up Energy Group Limited之董事王珏女士外，概無Up Energy Group Limited之董事及Up Energy Group Limited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及反對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不可撤回承諾；
- (d) 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任何類型安排；及
- (e) 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Up Energy Group、Up Energy Group Limited之董事及Up Energy Group Limited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3. 本集團之權益及買賣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概無於Up Energy Group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張利先生之配偶陳華女士於24,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5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利先生被當作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張利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除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之王川先生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Up Energy Group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d)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養老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5)類定義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第(2)類定義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人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股份衍生工具；
- (e)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訂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任何類型安排，亦無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1)、(2)、(3)及(5)類定義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第(2)、(3)及(4)類定義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股份衍生工具；
- (f)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股份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
- (g) 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包括王川先生、張利先生、鄭源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均於重組計劃中擁有權益並將須就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放棄投票；及
- (h)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或Up Energy Group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4. 其他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總數		
張利	配偶權益	24,100,000 (L)	—	24,100,000 (L)	0.53%	2

縮寫：

「L」為好倉

附註：

1. 上述資料乃根據最近期的公開資料以及本公司的可得賬冊及記錄得出。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概不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
2. 張利先生為陳華女士之丈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利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38,515,41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中；

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總數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秦軍	信託實益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2
	權益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2
	公司權益	—	318,578,135 (L)	318,578,135 (L)	7.02%	2
Up Energy Group	實益權益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3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Up Energy Holding Limited	公司權益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3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權益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3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Seletar Limited	公司權益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3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Serangoon Limited	公司權益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3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4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劉惠華	信託實益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5
	權益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王明全	信託創立人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5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王珏	信託實益	1,377,073,492 (L)	3,070,757,880 (L)	4,447,831,372 (L)	98.00%	6
	權益/ 配偶權益	1,331,051,890 (S)	2,628,101,945 (S)	3,959,153,835 (S)	87.23%	
何國樑	代理	1,331,051,890(L)	2,936,619,718(L)	4,267,671,608(L)	94.03%	7
黎嘉恩	代理	1,331,051,890(L)	2,936,619,718(L)	4,267,671,608(L)	94.03%	7
楊磊明	代理	1,331,051,890(L)	2,936,619,718(L)	4,267,671,608(L)	94.03%	7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 抵押權益 的人士	1,563,453,890(L)	2,936,619,718(L)	4,500,073,608(L)	99.15%	7、14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	公司權益	—	318,578,135 (L)	318,578,135 (L)	7.02%	8
Capital Sunlight Limited	實益權益	—	744,182,236 (L)	744,182,236 (L)	16.40%	9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	744,182,236 (L)	744,182,236 (L)	16.40%	10
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	744,182,236 (L)	744,182,236 (L)	16.40%	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	744,182,236 (L)	744,182,236 (L)	16.40%	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權益	—	1,240,601,131 (L)	1,240,601,131 (L)	27.33%	9至12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總數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 實益權益	—	496,418,895 (L)	496,418,895 (L)	10.94%	10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實益權益	—	496,418,895 (L)	496,418,895 (L)	10.94%	10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	496,418,895 (L)	496,418,895 (L)	10.94%	10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	496,418,895 (L)	496,418,895 (L)	10.94%	1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	496,418,895 (L)	496,418,895 (L)	10.94%	10
云大慧	實益權益	300,000,000 (L)	—	300,000,000 (L)	6.61%	13
		300,000,000 (S)	—	300,000,000 (S)	6.61%	
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	實益權益	300,000,000 (L)	—	300,000,000 (L)	6.61%	13
		300,000,000 (S)	—	300,000,000 (S)	6.61%	
黃炳均	公司權益	291,116,000 (L)	—	291,116,000 (L)	6.41%	14
陳浩然	代理	232,402,000(L)	—	232,402,000(L)	5.12%	14
戴紹宏	代理	232,402,000(L)	—	232,402,000(L)	5.12%	14
昊天集團	實益權益	367,500,000 (L)	—	367,500,000 (L)	8.10%	
		140,000,000 (S)	—	140,000,000 (S)	3.08%	
	公司權益	4,000,000 (L)	134,138,162 (L)	138,138,162 (L)	3.04%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67,500,000 (L)	—	367,500,000 (L)	8.10%	
		140,000,000 (S)	—	140,000,000 (S)	3.08%	
	公司權益	4,000,000 (L)	134,138,162 (L)	138,138,162 (L)	3.04%	
李少宇	實益權益	367,500,000 (L)	—	367,500,000 (L)	8.10%	
		140,000,000 (S)	—	140,000,000 (S)	3.08%	
	公司權益	4,000,000 (L)	134,138,162 (L)	138,138,162 (L)	3.04%	

縮寫：

「L」為好倉

「S」為淡倉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符合若干條件，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權益披露表格(「權益披露表格」)存檔，有關規定之詳情可於聯交所官方網站上查閱。倘本公司股東之持股量變動，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因此，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者不同。以上有關主要股東權益之陳述乃根據公開資料及本公司的可得賬冊及記錄而編製。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概不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
- 秦軍先生及其配偶王珏女士均為由王明全先生(秦軍先生之岳丈)創立之酌情信託J&J Trust之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及王珏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實益擁有318,578,135股衍生權益。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為秦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為J&J Trust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而王明全先生乃J&J Trust之創立人。Up Energy Group由Up Energy Holding Ltd. (「UEHL」)全資擁有。UEHL由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Harmony」)全資擁有。Perfect Harmony為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Seletar Limited (「Seletar」)及Serangoon Limited (「Serangoon」)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J&J Trust之受託人)之信託代理人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p Energy Group、UEHL、Seletar、Serangoon及Perfect Harmony亦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J&J Trust之受託人，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5. 王明全先生為J&J Trust之創立人，而劉惠華女士為王明全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明全先生及劉惠華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6. 王珏女士為J&J Trust之受益人，亦為王明全先生之女兒及秦軍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珏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7. 黎嘉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已獲委任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作為承押記人強制執行Up Energy Group授出的本公司若干普通股及股本衍生工具(以可換股票據形式)相關股份的抵押。
8.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為秦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秦軍先生被判定破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Mak Hau Yin先生及Chan Pui Sze女士獲委任為秦軍先生資產的共同及個別受託人，並隨後獲得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的控制權。
9. Capital Sunlight Limited (「Capital Sunlight」)由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工銀投資」)全資擁有。工銀投資由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銀控股」)全資擁有。工銀控股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pital Sunlight、工銀投資、工銀控股及中國工商銀行被視為於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則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全資擁有。建行金融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全資擁有，而建行國際集團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銀國際、建行金融、建行國際集團、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被視為於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中國建設銀行由中央匯金實益擁有57.3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設銀行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中國工商銀行由中央匯金實益擁有3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工商銀行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云大慧女士擁有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之80.1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云大慧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陳浩然先生及戴紹宏先生已獲委任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作為承押記人強制執行黃炳均押記的本公司若干普通股的抵押。
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38,515,41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並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5. Up Energy Group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Up Energy Group無意於重組計劃生效後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外的新業務。

此外，Up Energy Group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包括重新調配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

再者，Up Energy Group有意繼續僱用本集團現任僱員。

6.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4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其中4,538,515,411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權的證券。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本滙融資(作為貸款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融資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的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本滙融資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為800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

8. 董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亦不會給予任何董事福利(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與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事項的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視乎或取決於重組計劃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重組計劃有關)之間概無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c) Up Energy Group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9. 董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

- (i) 乃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及定期合約)；
- (ii) 為通知期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
- (iii) 為不受通知期期限影響的12月以上定期合約。

10.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優派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人)與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收到Simag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作為原告人)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優派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及Simag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一位由原有貸款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根據轉讓契據轉讓的承讓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簽訂的貸款協議發出傳訊令狀並附有完整之申索陳述書(傳訊令編號：HCA752/2016)。原告人向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申索賠償(其中包括)貸款協議下的債務金額和已承諾至還款日的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 Energy Mining Limited(作為第一被告人)與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收到昊天集團(作為原告人)入稟香港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傳訊令編號：HCA2111/2016)。原告人之申索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中的非常重大收購交易之額外代價，或如在股份不足的情況下，以現金代替。

本公司現正就以上情況尋求法律意見。如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因此，本公司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共同臨時清盤人正代表本公司及優派礦業與昊天集團進行調解，本案的案件管理傳票聆訊已獲頒令無限期押後，但可自由恢復聆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針對本公司提呈的其他清盤呈請；(ii)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iii)共同臨時清盤人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任何重大待決訴訟。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亞克碩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亞克碩」)	獨立專業估值師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各自所示形式及所載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
- (b)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上述董事會成員姓名乃根據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冊列載。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組成屬爭議事項，因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高書方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紀連明先生自稱被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自稱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全體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據稱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的徐文龍先生)。
- (c) Up Energy Group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Up Energy Group之最終控股股東為J&J Trust及Up Energy Group之唯一董事為王珏女士。
- (d) Up Energy Group之一致行動人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何國樑先生以及王川先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王川先生之註冊辦事處分別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期35樓及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阜康市民族巷商業街A段。
- (e) 本公司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 (f) 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6樓1606室。
- (g) 本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克碩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26樓2603室。
- (h) 本公司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自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內，(i)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upenergy.com>)；及(iii)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Up Energy Group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業績公告；
- (d) 本通函第11至51頁所載之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e) 本通函第52至7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本通函「附錄三一估值報告」所載亞克碩就本集團標的資產編製之估值報告；
- (g) 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會計師的函件，有關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對本公司標的資產進行之估值；
- (h) 本附錄「11.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
- (i)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j) 本通函。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亞克碩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對本公司於中國所持標的資產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亞克碩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26樓2603室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轉交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敬啟者：

緒言

本報告僅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貴公司」)編製，貴公司已委聘亞克碩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亞克碩」或「吾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對分別位於泉水溝(「泉水溝煤礦」)、石莊溝(「石莊溝煤礦」)及小黃山(「小黃山煤礦」)的三個地下煤礦(統稱「該等煤礦」)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的加工設施(包括一間選煤廠(「選煤廠」)及一間焦化廠(「焦化廠」)) (連同「該等煤礦」，統稱「標的資產」)進行估值。

本報告陳述估值目的、估值基準、工作範圍、獨立性聲明、合資格聲明、工作範圍、工作範圍的限制、資料來源、標的資產概況、整體市場及行業概況、估值方法、主要假設、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

1. 估值概述

所估值標的資產	泉水溝煤礦、石莊溝煤礦、小黃山煤礦、選煤廠及焦化廠
該等煤礦之位置	泉水溝煤礦： 北緯44°02'00"至北緯44°04'14"，東經88°28'43"至東經88°31'30" 石莊溝煤礦： 北緯44°02'48"至北緯44°04'00"，東經88°27'00"至東經88°29'37" 小黃山煤礦： 北緯44°04'38"至北緯44°05'10"，東經88°10'37"至東經88°13'00"
估值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報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結論	小黃山煤礦： 人民幣2,500,000,000元 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 人民幣2,400,000,000元 選煤廠： 人民幣200,000,000元 焦化廠： 人民幣1,800,000,000元

2.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此外，亞克碩確認本報告可供 貴公司作公開披露用途。

吾等不會就或因本報告可能列示的內容而對任何第三方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的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3.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公平值作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定義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除吾等估值所採納的先前由博德就該等煤礦估計之煤炭儲量外，本估值報告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的估值報告規定。

4. 估值前提

吾等的估值以持續經營假設為前提，即 貴公司及其標的資產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持續按計劃經營，並無清盤的意圖或威脅，以實際上可能、財務上可行及法律容許的方式為資產的利益相關者創造最大回報。

5. 獨立性聲明

亞克碩證明，亞克碩及其董事、股東、員工概無於 貴公司或其標的資產擁有任何現有或未來權益。亞克碩就其服務(其工作成果包括本報告)按其一般商業費率及慣常付款時間表收取專業費用。吾等專業費用的支付與本報告的結果無關。

6. 合資格聲明

亞克碩之董事梁嘉輝先生負責本報告的整體項目管理，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士(榮譽)學位(主修地球科學)及地球科學哲學碩士學位。

彼於採礦業擁有逾十五年的豐富經驗，包括於中國、東南亞、北亞、中亞、中東、非洲、澳大拉西亞、北美及南美的能源、賤金屬、有色金屬及貴金屬的項目開發、探礦、野外勘探、礦產資源界定、HSE管理、礦產資產估值、礦產資產收購、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流程。

彼具備相關教育、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因而享有聲譽，使本報告之估值事宜的陳述具有權威性。彼符合澳大拉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要求。

7. 工作範圍

吾等的估值結論乃以本報告所述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標的資產管理層及/或彼等的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為基礎。

於估值工作過程中，吾等已開展以下程序以評估所採納基準及吾等可用假設的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標的資產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
- 進行實地調查；
- 審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標的資產的相關財務資料、營運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標的資產的業務發展及財務預測；
- 就標的資產估值進行市場調研及自公共來源獲取相關統計數字；
- 核查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標的資產財務及營運資料的相關基準及假設；
- 編製估值模式以獲得標的資產的公平值；及
- 於本報告呈列有關工作範圍、工作範圍的限制、資料來源、標的資產概況、整體市場及行業概況、估值方法、主要假設、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的所有相關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的調查揭示了審核或更廣泛檢查可能披露的所有事項。

8. 工作範圍的限制

吾等於估值工作過程中的估值工作範圍存在以下限制：

- 開展服務時，吾等已就標的資產之財務預測及業務狀況以及業務前景依賴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吾等編製本報告時進行之程序及查詢並不包括任何核實工作，亦不構成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之檢查。

因此，吾等概不就吾等依據之該等資料是否準確、合理、完整或可靠發表意見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

- 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所依據的由其他人士提供之資料被視為可靠。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該資料，不就該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保證；
- 工作結果視乎標的資產之財務預測而定。然而，由於事件及狀況通常並不按預期發生，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存在差異，而該等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概不就預測結果達成與否承擔責任；
- 吾等之分析依賴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毋須核實標的資產的法定所有權；及
- 吾等已省覽已刊發市場數據及其他公開資料(倘適用)，吾等概不就其內容及準確性負責。有關資料獲取自彭博、S&P Capital IQ及公開可得行業報告等來源。

9. 資料來源

就估值而言，吾等已獲提供由管理層編製的有關標的資產的資料。估值需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有關標的資產業務營運的背景資料；
- 標的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
- 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發佈的標的資產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
- 約翰T.博德公司(「博德」)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的標的資產合格人士報告(「博德合格人士報告」)；
- 亞克碩(「亞克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發佈的小黃山煤礦合格人士報告(「亞克碩合格人士報告」)；
- 各種牌照及協議；
- 新疆仕誠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發佈的關於標的資產年產能的法律意見(「法律意見」)；
- 總體經濟前景及影響標的資產、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環境與市場要素；及

- 彭博數據庫及其他可靠的市場數據來源。

10. 實地調查

於亞克碩實地考察中，開展下列各項任務作為吾等分析過程的一部分：

- 參觀標的資產的煤礦及工地辦公室；及
- 與不同營運及後勤部門的管理層舉行會議。

11. 標的資產概況

11.1. 一般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貴公司簽訂收購協議以收購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及其標的資產，包括位於新疆首府烏魯木齊市東北部約60公里（「公里」）的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選煤廠及焦化廠。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隨後貴公司的業務範疇正式擴展至煤炭生產、洗煤及焦化業務。

標的資產原計劃作為一個具有五個分部（目前在建的三個地下煤礦：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及小黃山煤礦，以及選煤廠及焦化廠兩個加工設施）的綜合業務部門營運。選煤廠及焦化廠計劃建於石莊溝煤礦。自三個煤礦開採的煤炭，即從泉水溝煤礦及小黃山煤礦開採的煤炭將由卡車運至選煤廠，而從石莊溝煤礦開採的煤炭將輸送至選煤廠。成品為焦煤、焦炭及焦化廠副產品。

11.2. 泉水溝煤礦概況

泉水溝煤礦的採礦許可證涵蓋的地理位置由北緯44°02'00"至北緯44°04'14"及東經88°28'43"至東經88°31'30"。泉水溝煤礦的東西跨度及南北跨度分別約3公里及2公里。

根據博德合格人士報告，泉水溝煤礦的許可年產能為0.9百萬噸（「百萬噸／年」），其設計產能為1.05百萬噸／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停建時，貴公司已向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296百萬元，約佔完工金額的46%。根據管理層的估計，將泉水溝煤礦投入商業

生產，建設將需要再投入人民幣344百萬元並需時三年完工。建設及生產的時間表由管理層提供。

11.3. 石莊溝煤礦概況

石莊溝煤礦的採礦許可證涵蓋的地理位置由北緯44°02'48"至北緯44°04'00"及東經88°27'00"至東經88°29'37"。石莊溝煤礦的東西跨度及南北跨度分別約3.5公里及3.3公里。

根據博德合格人士報告，泉水溝煤礦的許可產能為0.9百萬噸／年，其設計產能為1.05百萬噸／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停建時，貴公司已向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392百萬元，約佔完工金額的52%。根據管理層的估計，將石莊溝煤礦投入商業生產，建設將需要再投入人民幣361百萬元並需時三年內完工。建設及生產的時間表由管理層提供。

11.4. 小黃山煤礦概況

小黃山煤礦的採礦許可證涵蓋的地理位置由北緯44°04'38"至北緯44°05'10"及東經88°10'37"至東經88°13'00"。小黃山煤礦的東西跨度及南北跨度分別約2.9公里及1.0公里。

小黃山煤礦的建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根據博德合格人士報告，其許可產能為0.9百萬噸／年，其設計生產能力為2.4百萬噸／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停建時，貴公司已向該項目投資超過人民幣279百萬元，約佔完工金額的30%。土木工程已基本完成，豎井的施工已到達位於地面以下約300米的主煤層以及上部煤層斜巷。根據管理層的估計，小黃山煤礦的餘下建設工程將需要再投入人民幣687百萬元。建設及生產的時間表由管理層提供。營運支出及資本支出已於亞克碩合格人士報告中更新。

11.5. 採礦權

該等煤礦由 貴公司透過不同的控股實體間接擁有。下表列示該等煤礦的許可證詳情，如許可證編號、生效日期、面積、有效期及許可產能。

表1：泉水溝煤礦許可證詳情

許可證持有人	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 (貴公司擁有70%之附屬公司)
煤礦	泉水溝煤礦
許可證類型	採礦
許可證編號	C6500002010111120105407
面積(平方千米)	6.6049
海拔(米)	500-1,304
許可產能	0.9百萬噸/年
商品類型	煤炭
開採方式	地下
採礦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表2：石莊溝煤礦許可證詳情

許可證持有人	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 (貴公司擁有70%之附屬公司)
煤礦	石莊溝煤礦
許可證類型	採礦
許可證編號	C6500002010111120105408
面積(平方千米)	7.1569
海拔(米)	400-1,304
許可產能	0.9百萬噸/年
商品類型	煤炭
開採方式	地下
採礦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表3：小黃山煤礦許可證詳情

許可證持有人	優派能源(阜康)煤業有限公司 (貴公司擁有79.2%之附屬公司)
煤礦	小黃山煤礦
許可證類型	採礦
許可證編號	C6500002009041120018623
面積(平方千米)	2.178
海拔(米)	400-1,090
許可產能	0.9百萬噸/年
商品類型	煤炭
開採方式	地下
採礦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吾等了解到，貴公司目前正重續該等採礦許可證以達致計劃產能。

11.6. 先前建設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之前，已在該等煤礦所在場地進行大量建設工程，分別概述如下。

小黃山煤礦

井巷工程已完成部分包括井底車場及硐室、運輸石門、回風大巷及採區上山工程。就地面基礎設施而言，材料庫房、機修間、主副立井絞車房、鍋爐房、井口聯合建築、地面管網、工業廣場硬化等工程已完成。

此外，貴集團已完成井筒裝備的安裝調試及施工，包括主、副立井絞車以及井下設備的安裝調試。

石莊溝煤礦

井巷工程已完成部分包括立風井、運輸石門(道路和軌道)、採區上山下部車場的建設以及採區上山工程的最後施工階段。就地面基礎設施而言，110kv輸變電工程、井口聯合建築、材料庫房、副斜井絞車房及地面瓦斯抽採泵房的建設已完成。

此外，貴集團已完成副斜井提升絞車的調試。

泉水溝煤礦

井巷工程已完成部分包括立風井534米、回風大巷、+680米井底車場及硐室以及運輸石門工程。就地面基礎設施而言，35kv輸變電工程、副斜井絞車房、材料庫房、礦辦公樓、食堂、輪班宿舍、井口聯合建築、鍋爐房及地面瓦斯抽採泵房的建設已完成。

此外，貴集團已完成副斜井提升絞車及地面瓦斯抽採泵房設備的調試。

11.7. 煤炭資源量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博德根據JORC規則的要求估計的該等煤礦的煤炭資源量為合共158百萬噸探明資源量、65.7百萬噸控制資源量及46.2百萬噸推斷資源量。該等煤礦各煤層的估計煤炭資源量概述如下：

表4：該等煤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的估計煤炭資源量

煤礦	煤炭資源量(千噸)			總計
	探明	控制	推斷	
泉水溝	62,974	1,610	12,431	77,015
石莊溝	65,819	3,578	9,151	78,548
小黃山	29,707	60,519	24,630	114,856
總計	158,500	65,707	46,212	270,419

資料來源：博德合格人士報告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總計不一定相等

11.8. 煤炭儲量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博德根據JORC規則的要求估計的該等煤礦的煤炭儲量為合共52.0百萬噸證實儲量及18.3百萬噸概略儲量。該等煤礦各煤層的估計煤炭儲量概述如下：

表6：該等煤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的估計煤炭儲量

煤礦	可售儲量(千噸)		總計
	證實	概略	
泉水溝	20,306	272	20,578
石莊溝	22,399	1,124	23,523
小黃山	9,253	16,881	26,134
總計	51,958	18,277	70,235

資料來源：博德合格人士報告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總計不一定相等

11.9. 煤炭分類

根據中國煤炭分類計劃，已根據煤礦之煤炭質量識別出三種類型的煤炭，即1/3焦煤、肥煤及氣煤。

1/3焦煤(1/3JM)指含有中高度揮發性物質並有強黏結性之煙煤。其為焦煤至肥煤及氣肥煤之過渡質量類型，產生具有高強融合性之焦炭，其抗裂能力堪比氣肥煤，而焦炭之抗研磨性遠遠高於肥煤或氣肥煤。

肥煤(FM)指具有中高度揮發性物質之煙煤，具有黏結性強，加熱時產生大量膠質體，所生產之焦炭較混合焦炭具有更好抗裂能力。然而，用肥煤生產之焦炭往往有很多橫向裂紋，且在焦炭頂部有海綿塊。

氣煤(QM)指用作混合焦煤的較低級煤。加熱會產生大量焦油。膠質體之耐熱性低於肥煤，可獨立煉焦。焦煤為細長條，似乎易折斷並有許多縱向裂紋。因此，焦煤之抗裂能力及抗研磨性遜於其他焦煤。

11.10. 焦化廠概述

焦化廠包括兩組焦爐，每個配備有65個搗固焦爐、副產品回收設施(一期)及甲醇回收廠(二期)。其中一組焦爐之興建迄今尚未完成，但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前開始營運，並於二零二二年前達致全產能。於投入運營後，建議設施將可從煤礦中獲取大多數原煤。5.5米焦爐是中國利用搗固技術的最大焦爐之一。年煉焦設計全產能為1,300,000乾噸焦炭。據管理層介紹，焦化廠之產能平均分配為兩種產品(氣煤及二級冶金焦炭)。

11.11. 焦化廠生產概況

焦化廠預期產品組合之生產概況概述如下。

表7：焦化廠之預期產品組合

主要產品 尺寸(毫米)	氣煤(噸)		冶金焦炭(噸)	
	年產量	比例	年產量	比例
25-50毫米	487,500	75%	533,000	82%
10-25毫米	65,000	10%	71,500	11%
0-10毫米	97,500	15%	45,500	7%
副產品		焦油 (噸)	粗苯 (噸)	煤氣 (立方米)
年產量		54,600	18,530	386,750,000

資料來源：管理層提供之生產概況

12. 市場經濟概覽

中國乃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最大出口國及全球最大外匯儲備國。然而，儘管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為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其經濟增長為6.1%，較二零一八年之6.8%略微減緩。其主要原因為結構性減速，此乃由於經濟正擺脫投資推動之增長模式及政府實施政策減少金融環境疲弱。儘管於北京政府主導之經濟結構調整中，人們對金融風險的擔憂日益加劇，惟外需回升及國內消費支出強勁推動此增長。於出口導向型行業為主導之經濟中，電子商務及網上金融服務等新行業發展勢頭轉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於全球爆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趨勢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下降至1.2%及於二零二一年前回升至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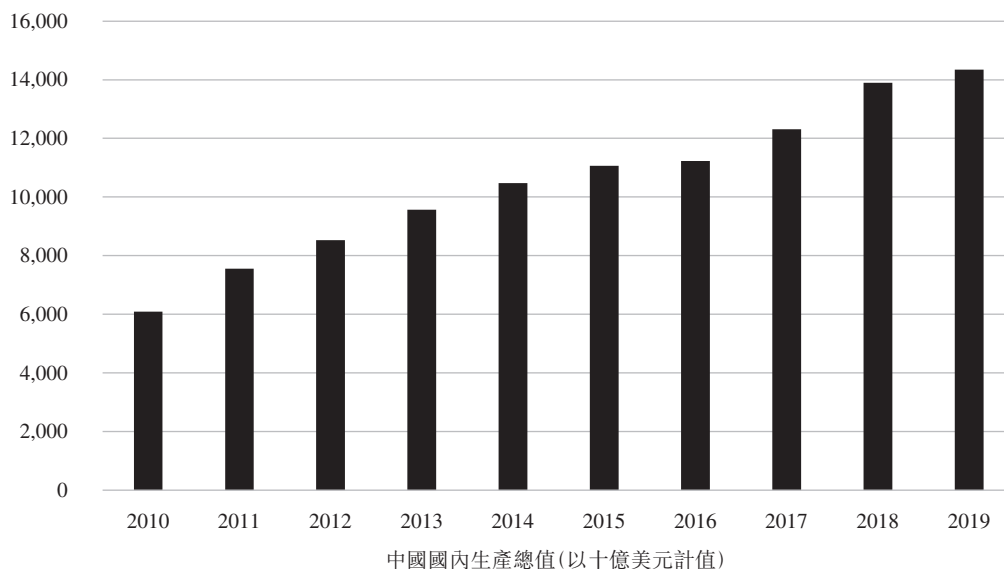


圖1 — 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以十億美元計值)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如圖1所示，於二零一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143,429億美元，佔世界經濟的11.81%。自一九六零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平均國內生產總值為23,752.9億美元，於二零一九年達到歷史最高為143,429億美元及於一九六二年錄得歷史最低為472.1億美元。根據貿易經濟模型，長期來看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預期約為142,000億美元。

13. 焦煤及焦炭行業概況

在中國煤炭行業歷史上，山西省於釐定行業形態方面始終發揮重要作用。根據新華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新聞，截至二零一四年末山西擁有合共逾2,600億噸的煤炭資源，佔中國煤炭總量的17%。因此，山西為中國主要的煤炭生產商，且擁有較任何其他省份更多的煤炭公司。在這些公司中，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焦煤行業兩個最主要的市場參與者，而其大部分資源及生產均位於山西省內。因此，山西的市場活動及煤炭價格被普遍認為是市場參與者將關注的國家重要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為執行嚴格的環境保護政策，中國政府頒佈《關於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國發20167號)，導致全國範圍內煤礦的廣泛整合，包括消除合共200百萬噸的煤炭產能以及終止非法生產、超出產量的生產、劣質煤炭生產及年產能低於90,000噸的煤礦。此外，煤礦公司被要求將工作日數自330日減少至276日，導致煤炭產量下降逾10%。然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一七年房地產開發及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較二零一六

年分別增長7%及14.93%。誠如圖2所示，由於國家煤炭政策引發國內供需變動，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以來焦煤價格已迅速飆升至較高水平。實際上，根據大連商品交易所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十月的焦炭價格保持在約人民幣2,000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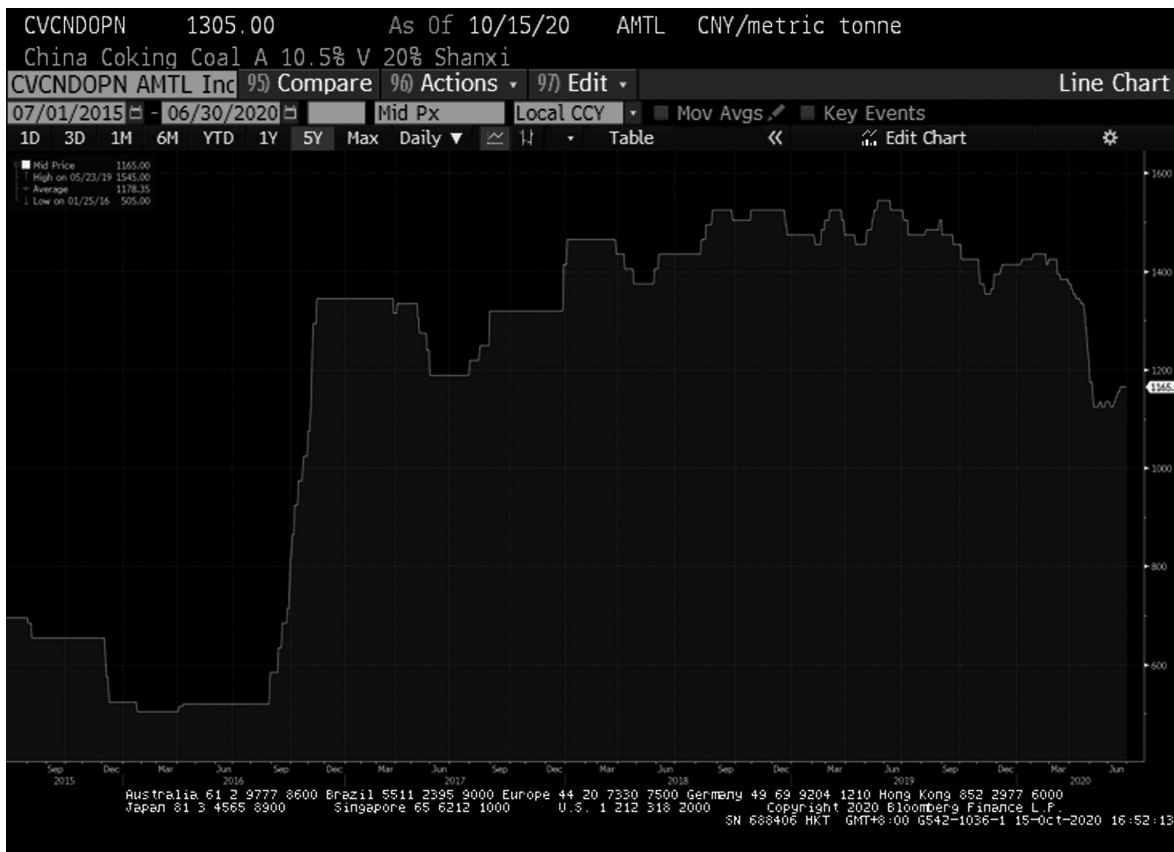


圖2—過往5年中國的焦煤價格(人民幣元／噸)

(資料來源：彭博社數據庫)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全球COVID-19疫情衝擊，宏觀經濟持續低迷，煤炭市場波動加劇。隨著經濟穩定復甦，煤炭市場供需從二零二零年初供應偏緊逐步恢復至總體平衡。但部分時段受疫情、運輸條件、安全環保等因素影響，區域性及結構性供需矛盾仍然存在。此外，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不斷深入，煤

炭產能基本維持在擴大高效產能與加快減少低效產能相平衡的狀態。如圖2所示，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煤炭價格整體呈波動運行態勢。

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經濟從COVID-19封城中復甦之際，煤炭產量錄得強勁反彈。多項開採生產活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有所增加，以滿足對煤炭日益增加的需求。因此，中國煤炭行業已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恢復相對穩定的營運及生產，而且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的確認，預期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煤炭消費量將會激增。

14. 估值方法

傳統的估值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每種方法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能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兩種以上方法。是否採用某一種方法，將根據對性質相似的標的資產進行估值時最普遍採用的做法釐定。

14.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分析可比物業最近的銷售或出讓來衡量資產的價值。銷售及出讓價格根據被評估資產與可比物業之間在位置、銷售時間、效用以及銷售條款及條件方面的差異進行調整。

14.2. 收益法

收益法以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來衡量其價值。該等利益可包括盈利、成本節省、減稅及資產處置所得款項。

14.3. 成本法

成本法以複製資產或用另一類似用途的資產替換該資產的成本來衡量資產的價值。倘被估值資產提供的效用低於新資產，複製或替換成本將進行調整，以反映適當的物理性能退化、功能及經濟上的過時情況。

14.4. 標的資產估值所採用的方法

在上述估值方法中，挑選對目標公司估價之估值方法時所依據的標準包括所提供資料的數量及質量、能否獲取可用數據、是否有相關市場交易、營運的獨特性、標的資產及貴公司所參與行業的性質、專業判斷及技術專業知識。

吾等已於計算標的資產時參考管理層提供的發展規劃採用收益法。特別是在標的資產的估值中採用了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

14.5.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現金流量法以估計市場參與收購方預期資產於個別預測期內產生的年度現金流量開始。個別預測期內各年度的估計現金流量其後採用達致資產預期現金流量的風險所適用的回報率轉換成其等同現值。估計現金流量的現值其後於個別預測期末加入相當於資產剩餘價值(如有)的現值，以達致特定資產價值的估計。

14.6. 煤炭儲量

吾等的估值所採納的煤炭儲量乃先前博德根據JORC規則的規定對該等煤礦作出估計。煤炭儲量的估計可參閱第11.8節。

14.7. 產能及計劃

由於建設工程正在進行中，標的資產的預計產能及時間如下所示。

表8：產能及時間

	小黃山煤礦	泉水溝煤礦	石莊溝煤礦	選煤廠	焦化廠
全面投入生產年份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產能(噸)	2,400,000	1,050,000	1,050,000	4,500,000	1,300,000

14.8. 收益基準

年度收益乃按各營運年度的估計煤炭及焦炭價格及估計每年應付產品釐定。管理層根據可用市場數據預測煤炭及焦炭產品的售價，吾等的估值採用該等售價，概述如下。

表9：煤炭及焦炭產品的預計售價

	售價 (含增值稅) (人民幣/噸)
焦炭	
冶金焦(二級)	1,700
氣煤焦	1,300
洗選煤	
氣煤	750
瘦煤	800
1/3焦煤	800
肥煤	900

14.9. 營運開支基準

營運開支(「營運開支」)可分類為經營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經營現金成本一般包括開採成本、洗煤成本、一般行政管理成本、銷售成本、環保成本、稅項、資源補償徵費、貸款利息及其他現金成本項目。總生產成本包括經營現金成本、折舊/攤銷成本及其他非現金成本項目。吾等了解，吾等對標的資產的估值所採納的營運開支預測乃管理層基於彼等經參考博德合格人士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後作出的最佳估計所提供。

14.10. 資本開支成本

資本開支(「資本開支」)一般包括標的資產的地下煤礦開發、基礎設施、開採設備、輔助設施及地面修復項目成本。吾等了解，吾等對標的資產的估值所採納的資本開支預測乃管理層基於彼等經參考博德合格人士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後作出的最佳估計所提供。吾等的估值所採用的資本開支概述如下：

表10：預計資本開支

	小黃山煤礦	泉水溝煤礦	石莊溝煤礦	選煤廠	焦化廠
預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371.39	415.64	401.52	0.80	119.50

14.11. 營運資金需求基準

預測期內的營運資金需求由管理層參考市場數據(包括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存貨周轉日數及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作出預測。

14.12. 可資比較公司

於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個別預測期內各年度的估計現金流量其後採用達致資產預期現金流量的風險所適用的回報率轉換成其等同現值。標的資產的適用貼現率乃參考視為與經營標的資產可資比較之公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財務資料釐定。根據吾等的篩選標準，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久泰邦達能源」，股份代號：2798.HK）亦被視為可資比較公司。然而，久泰邦達能源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約2年，吾等認為久泰邦達能源的貝塔係數不適合作為標的資產的參考貼現率，因為其交易時間較短。

鑒於並無一間公司與標的資產完全一致，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時必須挑選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為確定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吾等於挑選過程中遵循以下原則：

- (i) 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清潔焦煤及／或焦炭的公司；及
- (ii) 資料充足（例如上市及營運歷史，以及財務資料是否公開可得）。

基於上述挑選原則，吾等認為於估值中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組合實屬全面及詳盡。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表11：估值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彭博代號	業務概述
貴州盤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600395 CH Equity	貴州盤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於煤炭開採及加工行業經營業務。該公司產品包括原煤、精煤、摻和煤及其他相關產品。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403 CH Equity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及分銷。該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採礦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煤炭開採技術諮詢服務。

公司名稱	彭博代號	業務概述
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601666 CH Equity	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採及加工煤炭產品。該公司生產焦煤、肥煤、汽煤、冶煉煤及其他產品。平頂山天安煤業亦提供運輸服務。
開灤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997 CH Equity	開灤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煤炭開採及經營服務。該公司生產洗選煤、冶金焦及其他煤化工產品。開灤能化的產品銷往國內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740 CH Equity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冶金焦、硫酸銨、工業萘及其他化工產品。
山西美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723 CH Equity	山西美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及相關副產品。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焦炭、煤炭及天然氣。該公司主要向華北、華東及華中地區的大型鋼鐵企業提供焦炭產品。
山西西山煤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983 CH Equity	山西西山煤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煤炭開採及清洗服務。該公司生產原煤、焦煤及氣煤產品。山西西山煤電亦開展發電及電力設備製造業務。

公司名稱	彭博代號	業務概述
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601225CH Equity	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銷售及運輸煤炭。該公司提供電力、化工及冶金行業用煤。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14.13. 貼現率

為估算標的資產的價值並進行整體合理性評估，需對標的資產的經營性資產釐定合適的貼現率。

因此，吾等已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標的資產的基本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指全部標的資產應得的加權平均收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_c)$$

其中，

R_e = 股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W_e = 股權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

W_d = 債務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及

T_c = 企業稅率。

股權成本乃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其他風險溢價}$$

其中，

R_e = 股權成本；

R_f = 無風險利率；及

β = 貝塔係數。

經考慮以上公式，截至估值日期採用11%作為約整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4.1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之流動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有關所有權權益，則為有關所有權權益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簡易程度。與公眾公司之類似權益比較，於私人持有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市場流通性一般較低。因此，私人持有公司之股份之價值通常低於公眾持有公司之股份之價值。缺乏市場流通性是將投資價值向下調整以反映其市場流通性水平下降。

於釐定合理缺乏市場流通性時，吾等已參考若干研究，包括受限制股票研究(包括FMV Opinions、機構投資者及Hall & Polacek的研究)。鑒於並無證據顯示標的資產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與整體市場不同，故吾等認為於吾等之估值中採納25%的市場流通性折讓屬公平合理。

15. 敏感度分析

就其本質而言，估值工作不能被視為一項精密科學且在許多情況下所達致的結論將必須為主觀及依賴於個人判斷。因此，並無單一無爭論範圍及通常吾等不能就估值提供絕對保證。因此，下列敏感度分析已予採用以釐定折讓率變動對標的資產公平值的影響。

表12：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敏感度分析

折讓率變動	標的資產的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標的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10%	6,400	-7.3%
+5%	6,600	-4.4%
基本數值	6,900	—
-5%	7,100	2.9%
-10%	7,400	7.2%

16. 風險因素

16.1 資源及儲備

有關礦床噸數、品位及整體含量的估算並非精確計算，惟以詮釋及樣本為基礎。估計附近地層之噸數及品位時，預測採樣數據經常存在潛在錯誤，並可能出現重大變數。部分資源或不能合乎經濟原則地開採。此外，日

後作業可能無法維持過往回收率。倘出現任何該等事件，標的資產的價值或會下跌。

16.2 售價及需求波動

商品價格及需求波動不定。倘售價大幅下降或焦煤的長期需求減弱，標的資產的公平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16.3 未來發展計劃的實施情況

標的資產的未來發展可能須獲得當地政府批准。倘建議未來發展計劃出現任何延誤，標的資產的公平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16.4 重續開採許可證

該等煤礦的未來生產受開採許可證的重續情況所規限。鑒於該等煤礦的公平值乃基於執行煤礦規劃及生產策略，倘開採許可證的有效性出現任何缺陷，吾等的公平值結論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16.5 社會及環境事宜

倘當地社區提出任何投訴或抗議或環境法規或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標的資產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因此對吾等的公平值結論產生負面影響。

16.6 政府政策變動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對標的資產進行評估依賴於評估時存在的現有政府政策。現有政府政策出現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吾等的公平值結論。

17. 主要假設

於進行估值工作時，吾等已採納下列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的估值結論，有關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管理層所提供及作出有關標的資產財務及業務狀況的資料及聲明均準確可靠；
- 根據法律意見，管理層提供的生產計劃(例如年產煤噸數)雖超過許可批准，但為可實現、合法的並將可實現；

-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固定資產(例如在建工程)完全依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所示的賬面淨值，而管理層提供的將產生之額外資本支出屬合理並與所提供的生產計劃相符；
-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差異；
- 標的資產將繼續持續經營，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有能力實現財務預測；
- 貴公司已取得／將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營業執照、許可證及法定批准；
- 於現有的批准、營業執照、許可證及法定批准到期後， 貴公司能夠以合理開支重續經營標的資產所需的所有有關批准、營業執照、許可證及法定批准；
- 所提供的財務預測概述的預測屬合理，反映市場狀況及經濟基本面，並將可實現；
- 標的資產所開採／生產的煤炭及焦煤將於國內市場銷售；
- 標的資產於整個預測期內的所開採／生產的煤炭及焦煤數量由管理層假設得出，屬合理及可實現；
- 貴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行業擁有充足技術人員供應，且 貴公司將挽留稱職管理層、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貴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並無主要變動及應付稅項稅率保持不變且 貴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貴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可能對 貴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主要變動；
- 相關利率及匯率並無出現可能影響 貴公司業務的重大變動；及

- 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財務狀況所反映者外，並無未披露的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可能對標的資產於估值日期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懸而未決或受到威脅的訴訟。

倘實際事件並無符合上述一項或多項假設，則標的資產相應的價值可能與本報告所載數據出現重大不同。

18.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的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的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收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甚為依賴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以達致估值意見。吾等並未核實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並假設上述資料為準確。吾等並無進一步調查是否已向吾等提供評估所需所有數據，且吾等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要數據。

吾等會特別指出，估值乃以提供予吾等有關管理層作出之預測、公司背景、標的資產之業務性質等資料作依據。吾等對價值作出的結論乃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均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

就其本質而言，估值工作不能被視為一項精密科學且在許多情況所達致的結論將必須為主觀及依賴於個人判斷。因此，並無單一無爭論範圍及通常吾等不能就估值提供絕對保證。

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作**第二節一估值目的**所述特殊目的使用，未經吾等書面批准，本報告整體或任何部分或任何對其之提述均不得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納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吾等並不對列示本報告內容或因本報告內容而對任何第三方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報告的擁有權將不會轉移至 貴公司，直至所有專業費用均已悉數支付。

19.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20.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吾等的工作範圍及工作範圍限制、所採用的假設及所應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標的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估值日期)之公平值合理呈列如下：

標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人民幣元)
小黃山煤礦	2,500,000,000
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	2,400,000,000
焦化廠	1,800,000,000
選煤廠	200,000,000
	<hr/>
總計	<u>6,900,000,000</u>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標的資產或本報告所列價值並無擁有現有及未來權益。

代表
亞克碩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MAusIMM、合資格人士
梁嘉輝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共同臨時清盤人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轉交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敬啟者：

茲提述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貴公司」) 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 (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以及 貴公司就 貴公司標的資產的估值(「估值」)所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克碩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估值師」)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吾等注意到，由於估值乃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法得出，故估值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項下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函件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10.1及10.2條註釋1(c)之規定而發出。吾等已審閱盈利預測，並就盈利預測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及估值師進行討論，包括(尤其是)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保留意見、基準及假設以及其原因。

吾等亦已考慮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計師」)致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彼等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之假設妥善編製之意見。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得出估值之計算。吾等並無擔當任何角色或參與，亦未曾且將不會對估值作出任何評估。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及估值師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通函所提述或載有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且直至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而所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對該等資料、材料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因此，吾等對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概不負責，不論明示或暗示。

本函件亦構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1.1(b)條作出之報告，並載列吾等對估值師及估值報告之主要負責人梁嘉輝先生之資格及經驗之評估及審閱。吾等已對估值師及梁嘉輝先生的相關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進行合理查核及評估，包括(其中包括)審閱估值師及梁嘉輝先生的專業牌照及其他證明文件，以及與估值師代表討論估值師及梁嘉輝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並確認彼等的資格及經驗符合出具估值報告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根據以上所述及經會計師審閱的計算結果，吾等認為，採用收入法作為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均以審慎客觀及合理的基礎作出，而共同臨時清盤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的盈利預測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吾等亦信納估值師及梁嘉輝先生具備適當之資格及經驗，並擁有足夠之現有知識、技能及理解，以勝任估值工作。

代表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志豪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轉交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共同臨時清盤人

敬啟者：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貴公司」)

申報會計師就與標的資產估值有關的盈利預測出具的報告

吾等已獲委聘就亞克碩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對分別位於泉水溝(「泉水溝煤礦」)、石莊溝(「石莊溝煤礦」)及小黃山(「小黃山煤礦」)的三個地下煤礦(統稱「該等煤礦」)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的加工設施(包括一間洗煤廠、一間焦化廠及一間水循環廠)(連同「該等煤礦」,統稱「標的資產」)進行估值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估值(「估值」)的盈利預測(「預測」)算術計算出具報告。估值報告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估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10條進行報告。

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責任

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為 貴公司之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不被追索)依賴當地管理人員提供的有關標的資產的文件及資料,全權負責使用一套基準及假設(「假設」)進行預測編製,僅對預測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列於通函附錄三之「17主要假設」一節內。

吾等的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守則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執行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質控系統，包括有關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對預測的算術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報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就算術計算而言，共同臨時清盤人是否已按照共同臨時清盤人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及預測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與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估值的算術準確性及將預測編製與有關假設進行比較。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工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吾等不會就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合適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因此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標的資產的任何估值。擬備預測所用的假設包括對可能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即使所預測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吾等執行的工作，僅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作出的相關假設妥為編製，惟下文所述的其他事項除外。

其他事項

吾等謹請垂註通函第III-22至III-24頁附錄三第17節「主要假設」一節，當中載有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採納的假設。

估值師擬備的預測計算，乃基於約翰T.博德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擬備的合格人士報告及亞克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擬備的小黃山煤礦合格人士報告的採挖場估計儲量，同時根據標的資產將能夠繼續勘探及採挖煤炭資源的主要假設，使用收入法編製而成。

標的資產的煤炭勘探許可範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阜康市，在小黃山為2.178平方公里、在石莊溝為7.1572平方公里及在泉水溝為6.6052平方公里，勘探許可證於估值日期前已到期。共同臨時清盤人假設貴集團將能夠成功續領所有採礦許可證，且標的資產能夠如預測所指為貴集團產生收益。

此外，核數師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報告，當中載有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無法表示意見，並報告關於估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範圍限制，該折現現金流量由共同臨時清盤人編製以釐定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其中共同臨時清盤人已假設貴集團將能夠成功續領所有採礦許可證及資產透過持續使用而予以收回。不幸的是，核數師無法取得關於上述假設的申請文件及與當地機關的往來記錄，因此未能圓滿完成審核程序以評估煤礦及相關資產的價值。

吾等不會就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合適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因此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百福道21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9樓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215,461,484,589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40,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股份」))削減至2,200,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新增股份均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削減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削減法定股本或與之有關之其他事宜並使其生效。」

2. 「動議：待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以及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作出之現有形式之本公司建議重組安排計劃，或連同或可對其進行之任何修訂、任何增補或香港高等法院及/或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重組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落實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據此，預計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0.129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最多約46,600,371,845股新股份予債權人，以處理下列各項：

- (a) 批准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組計劃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授權董事及／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根據重組計劃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實行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之其他事宜並使其生效。」
3. 「**動議：**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9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c)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繳足普通股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上述特別授權乃獨立於及不會損害或撤銷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獲授或可能不時獲授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實行配售協議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並使其生效。」
4. 「**動議：**
- (a)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同意及執行人員就此施加的任何隨附條件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項下特別交易(「**特別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實行特別交易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並使其生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所施加的任何條件達成後，批准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Up Energy Group認購重組計劃項下新股份而可能須就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實行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並使其生效。」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之

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Roy Bailey

黎穎麟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